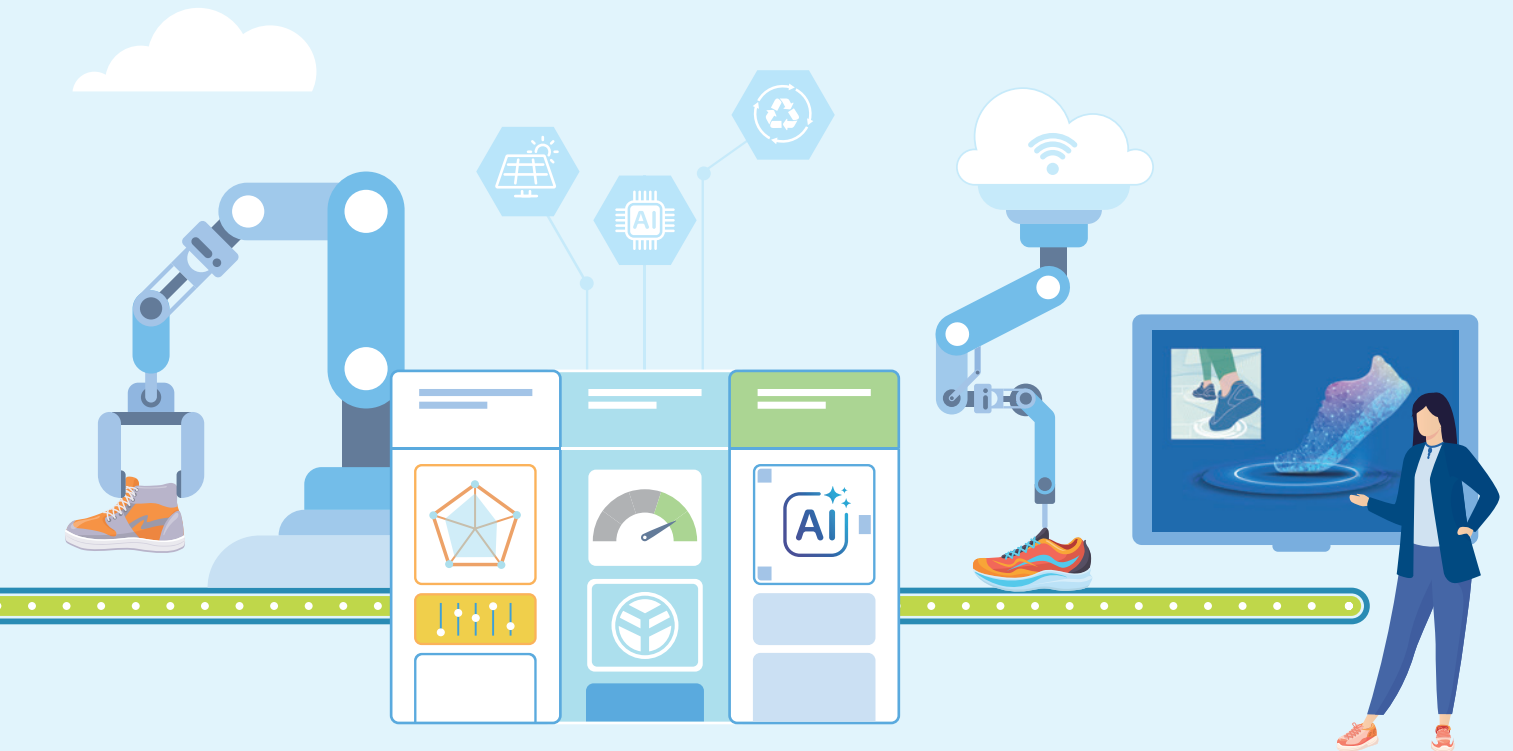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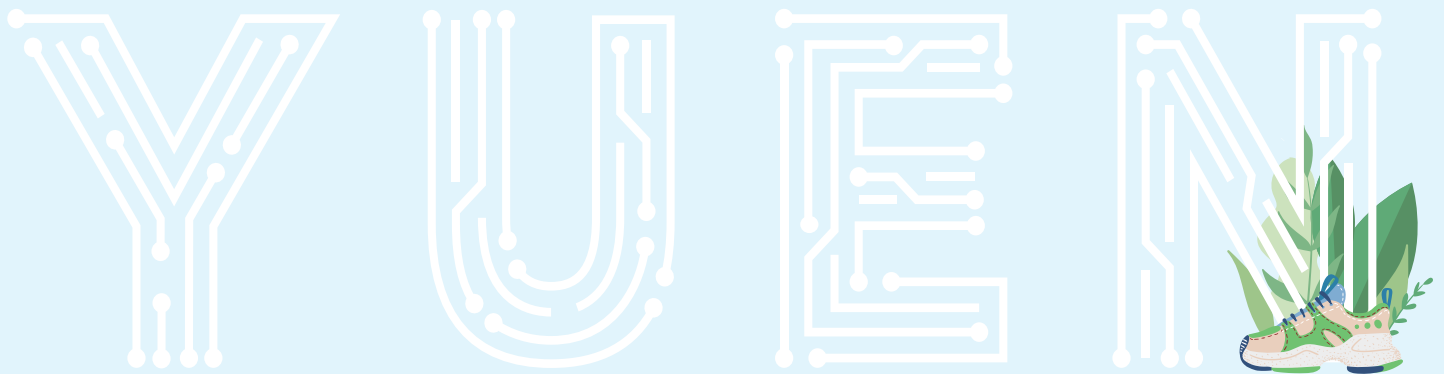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551



2025 ANNUAL REPORT 年報



願景

提供運動產業最具價值的端對端解決方案，於全球各地提倡健康的生活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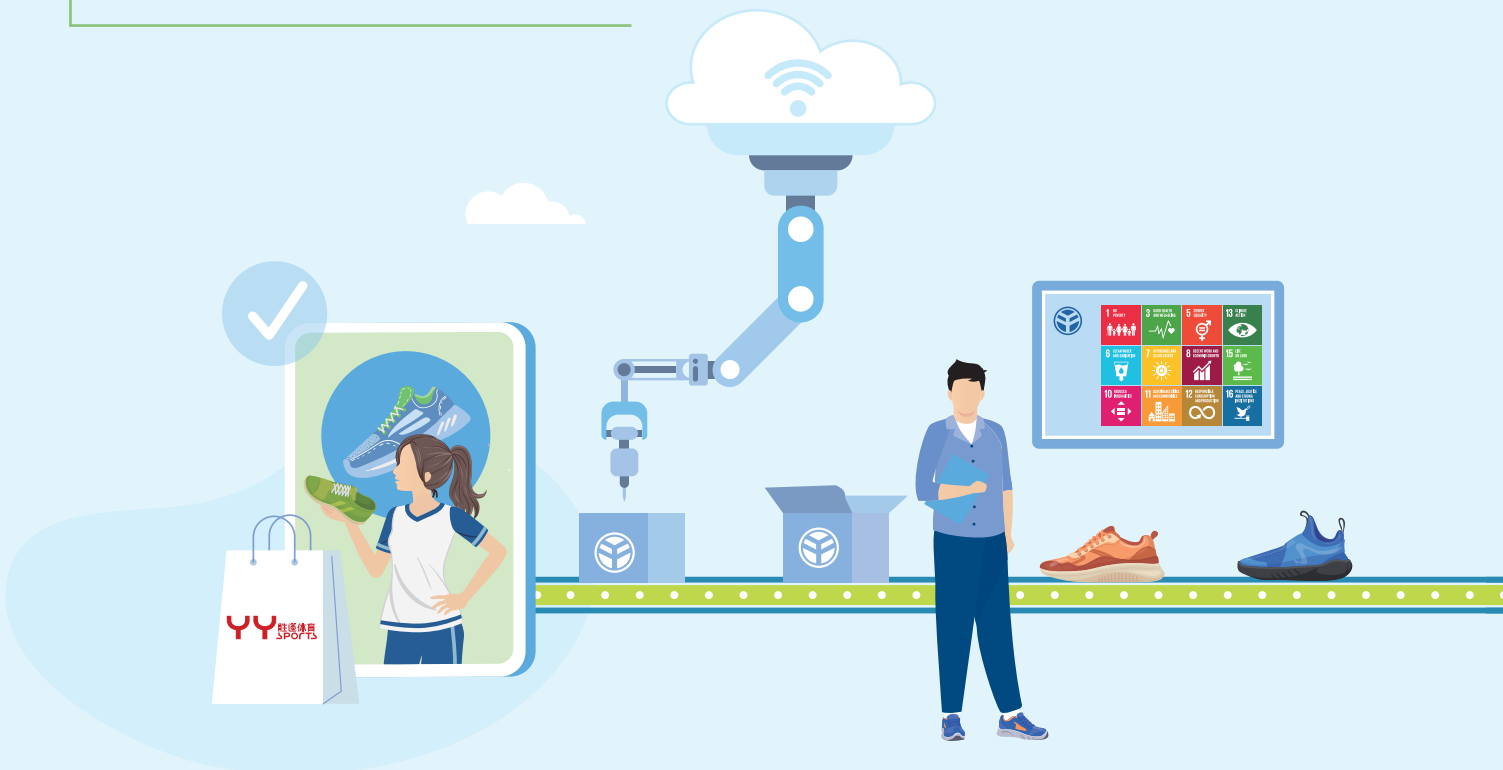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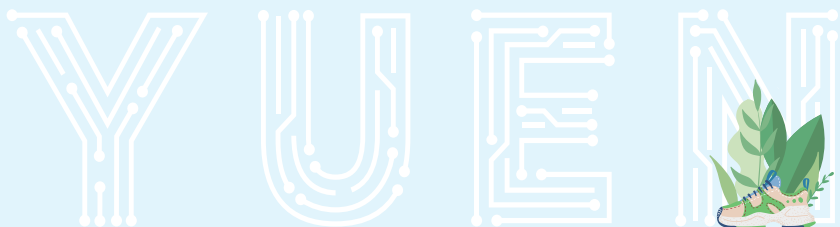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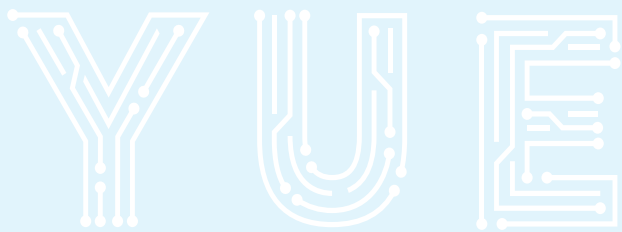
使命

我們秉持開創智能科技鞋履製造新局的精神，為國際品牌客戶提供最佳創新方案。

我們亦致力成為大中華地區高度整合之運動用品零售商，為品牌客戶提供端對端平台，進而強化策略合作關係。

作為盡責的全球企業公民，我們會持續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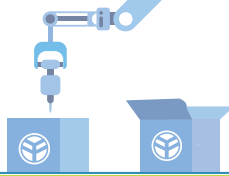




目錄

2	公司概況	78	綜合損益表
4	公司資料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	主席報告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董事會報告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企業管治報告	204	財務摘要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概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百萬美元列示)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百分比
鞋類總出貨量(百萬雙)	252.2	255.3	(1.2)
營業收入	8,031.4	8,182.2	(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1.1	392.4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366.8	378.6	(3.1)
自由現金流量	265.3	325.8	(18.6)
資本開支	325.9	211.3	54.2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779.1	899.7	(13.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3.76	24.37	(2.5)
每股股息			
中期	0.40港元	0.40港元	-
末期	0.90港元	0.90港元	-
全年	1.30港元	1.30港元	-
權益總額	5,111.0	4,914.4	4.0
權益回報率(%)	8.3	8.8	(0.5)個百分點
槓桿比率*(%)	15.4	15.4	-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不適用
已發行股份(股數)	1,604,556,486	1,604,556,486	-

* 負債不含租賃負債

股東價值關鍵指標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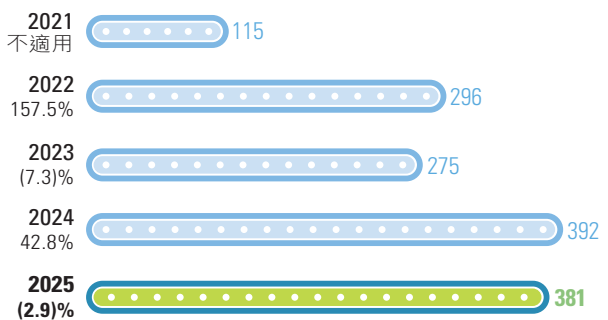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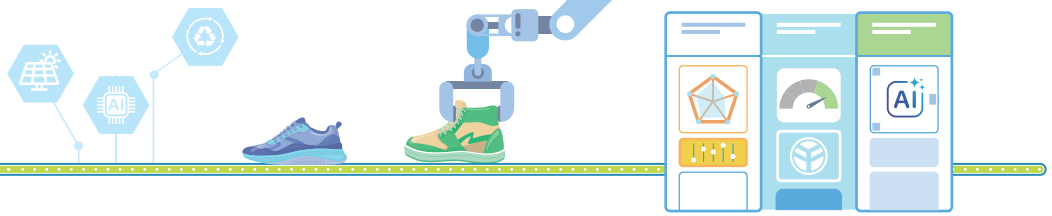
變動百分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美元



變動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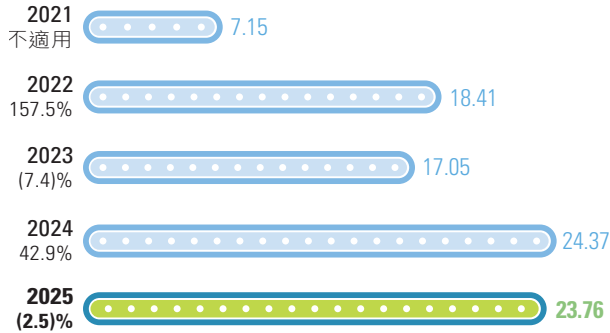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股東價值關鍵指標 (續)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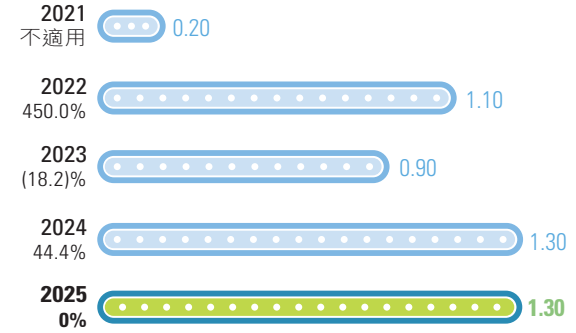
美仙



變動百分比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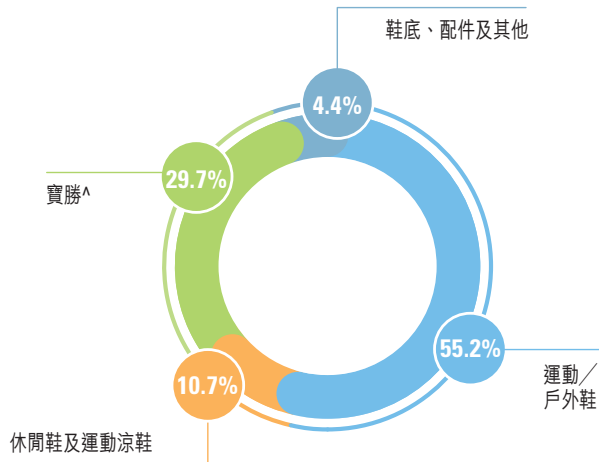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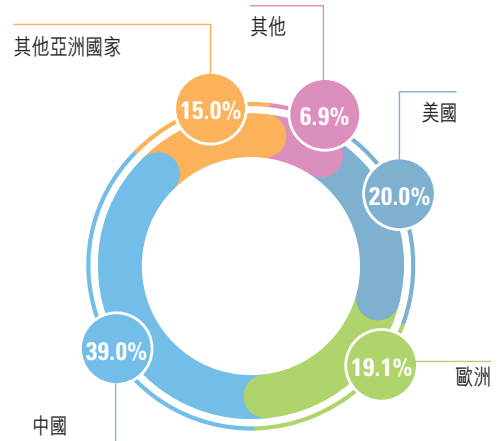
變動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類別及地區劃分之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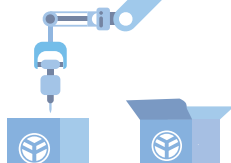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之營業收入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收入



^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零售附屬公司之銷售額，包括鞋履、服裝、來自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及其他



公司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盧金柱 (主席)
蔡佩君⁵ (董事總經理)
周維德
林振鈿
劉鴻志
鄒志明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1, 2, 3, 4}
何麗康^{1, 3, 5, 6}
林學淵^{1, 3, 5}
楊茹惠^{1, 3}

附註：

1.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薪酬委員會主席
5. 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秘書

吳燕玲

授權代表

鄒志明
吳燕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按字母序排列)

-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國巴黎銀行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花旗銀行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東方滙理銀行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菱UFJ銀行
-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瑞士銀行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網址

www.yueyuen.com

股份代號：00551



附註：柱狀圖顯示各地區出貨量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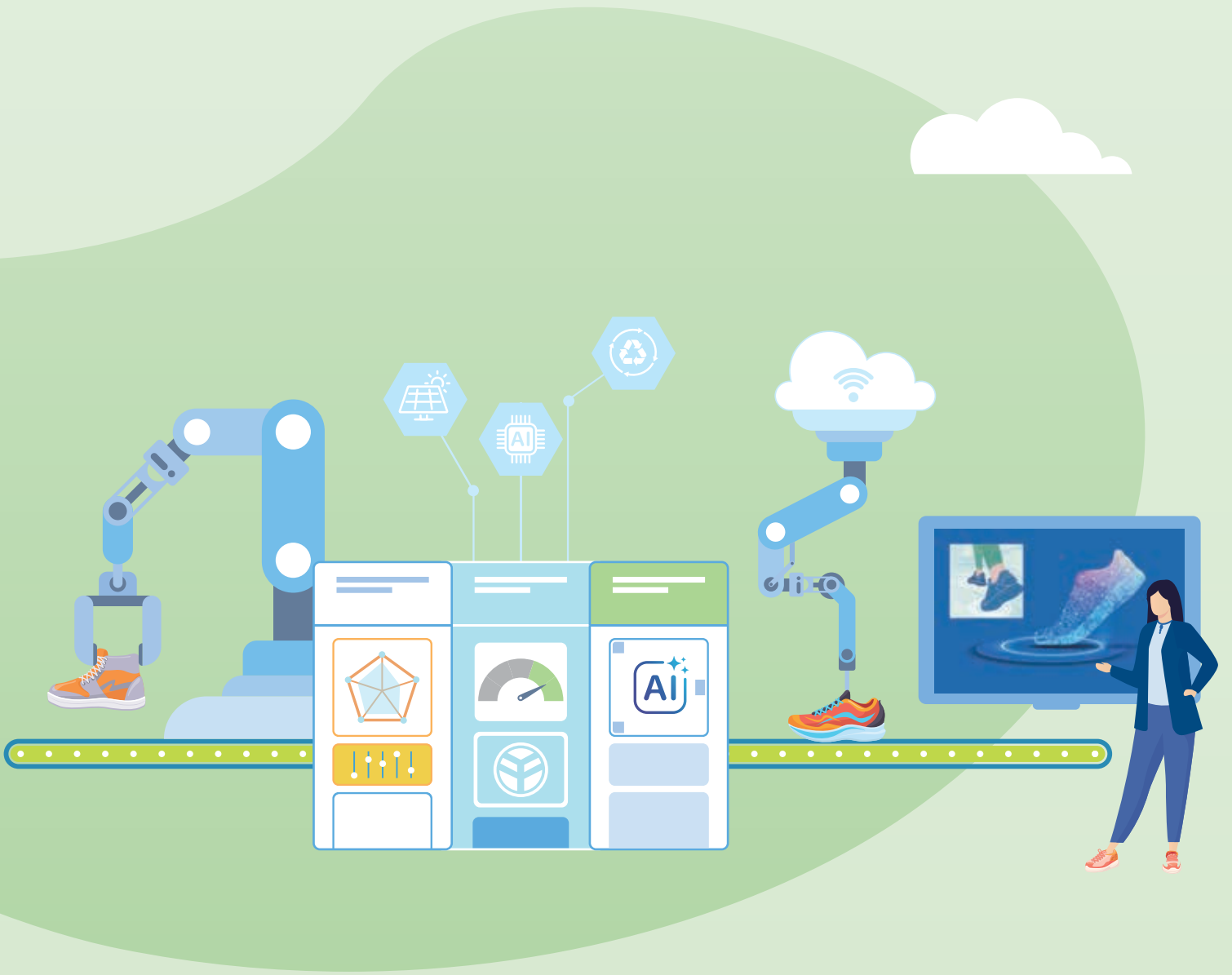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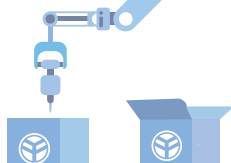
追求 永續成長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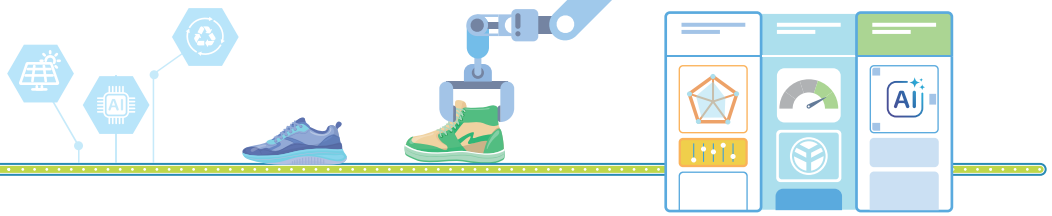
應對環境逆勢，前瞻布局商機

二零二五年國際情勢複雜多變，對等關稅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持續影響消費者信心，品牌客戶採購策略更趨謹慎。品牌及供應鏈乘勢加快推進區域產能重新配置，東南亞主要生產國家的鞋履需求因而保持上升趨勢，而中國鞋履出口則出現明顯降幅。根據官方統計數據，二零二五年，越南鞋履出口按年上升5.8%至242億美元，印尼鞋履出口按年增加9.5%至80億美元。中國鞋履出口則按年減少11.3%至416億美元。

對等關稅政策反復，加之愈趨保守的終端消費市場，考驗著鞋履製造商的靈活產能配置及迅捷應變能力。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下，我們憑藉其多元產地布局及高端鞋履開發實力，充分展現經營韌性。整體鞋履出貨雙數按年微幅下降1.2%至252.2百萬雙，但多個品牌

客戶訂單穩健增長，優質的產品組合亦持續推升平均單價，同比上升3.7%至每雙21.0美元。惟受訂單分配波動影響，部分製造產區的訂單滿率及產能利用率與均值差異顯著，造成產能負載不均，加上關稅分攤以及產能爬坡影響，抑制製造業務的短期表現及獲利穩定性。

與此同時，中國大陸零售格局瞬息萬變，消費信心低迷，行業庫存水平偏高，市場折扣促銷漸成常態。於二零二五年，我們的零售業務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持續致力強化線上渠道實力，以減輕客流量疲弱的負面影響；惟整體消費動能不足，營收按年仍下降7.2%至人民幣17,132.1百萬元，而獲利亦隨之顯著受壓。我們藉此契機迅速部署前瞻而靈活的應對策略，鞏固製造與零售兩大業務的競爭優勢。



主席報告

多元靈活布局，奠定企業韌性

於本年度內，我們秉持需求導向的生產規劃策略，強化產能調度彈性，致力平衡生產排程、提振生產效率，以靈活敏捷的運營模式穩固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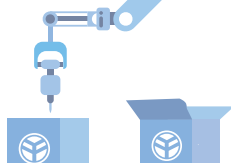
作為早期多元佈局的具前瞻性供應商之一，我們持續深化這一優勢，進一步優化現有據點的資源配置、多元化生產基地部署，並繼續推動快速反應的在地供應策略。我們位於印尼中爪哇之新廠房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投產，而印度新基地亦已著手推進新廠建置作業。作為擁有靈活跨國生產經驗與深度開發實力的策略性供應鏈合作夥伴，上述舉措有助鞏固本集團的長遠優勢，持續成為品牌首選供應商。

零售業務方面，寶勝持續強化商業模式、多元渠道及品牌矩陣、加強數位化實力及進一步優化營運架構，打造全域一站式零售運營，並繼續深化業務夥伴的策略合作，為寶勝的長期增長及創造持續價值作好最佳準備。

深化數位轉型，驅動營運動能

我們秉持開創智能科技鞋履製造新局的精神，強化現行的生態智能及智能製造策略，在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中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經營實力。隨著SAP ERP系統及一體化作業平台（「OCP」）的全面導入，我們運用可視化數據監控系統動態管理生產效率，輔以人工智能代理應用，有助優化生產排程決策、提升營運效益，以滿足品牌客戶對靈活性、更敏捷的反應能力、高度定制化的創新解決方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為導向的管理能力日益提升的需求。

零售業務方面，憑藉寶勝近年所打造的線上渠道營運實力及優質創收渠道，推動二零二五年數位銷售營收貢獻超過30%。隨著直播電商與即時零售等複合型零售模式迅速崛起，線上與線下實體零售的高度融合成為大勢所趨。寶勝強化全域營運的一體化管理，並憑藉多維度策略—平台店群計劃、團隊自播、達播及內容電商加持，結合智能配對商品與門店，快速交付及高效配送，把握即時零售商機—無縫對接線下布局與線上社群。



主席報告

推進永續發展，鞏固競爭優勢

全球體育用品公司皆已全面提出具體的ESG目標及清晰的策略行動計劃，將永續發展與消費者認同、創新及長期增長緊密結合。身為此全球倡議的一員，我們致力與品牌夥伴就各項關鍵舉措開展緊密合作，鞏固我們於價值鏈中不可或缺且具影響力的地位，以打造永續典範為長期目標。我們亦積極響應全球減碳與綠能發展趨勢，推動低碳生產並擴大綠能應用。未來將持續以二零三零年較二零一九年減少46.2%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目標，落實減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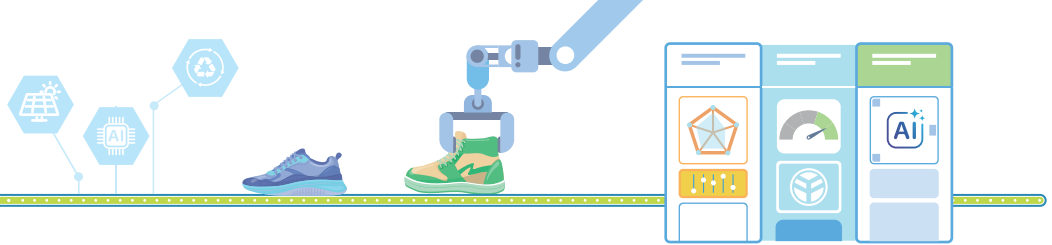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永續方面的努力持續獲得外部權威機構的高度肯定。繼上年度達成重要里程碑後，我們連續兩年獲納入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此外，我們的CDP水安全評級由「B-」上調至「B」級別，而CDP氣候變化評級維持為「B」級別。

同時，裕元獲ExteI「二零二五年亞洲(日本除外)公司管理團隊」表彰，在亞洲其他地區的非必需消費行業及香港地區類別中均榮獲「最受尊崇企業」殊榮，反映其致力優異ESG永續經營理念及高品質投資者關係工作受到投資業界認可。

長期增長可期，維持穩健派息

儘管全球宏觀經濟面臨多重挑戰，運動用品行業的長期前景依然樂觀。隨著運動參與率的提升、生活方式的普及以及產品創新，將共同驅動行業實現永續長遠增長。根據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與世界體育用品工業聯盟(World Federation of the Sporting Goods Industry,「WFSGI」)發布的《體育用品行業2025》報告¹，預計全球鞋履行業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間將錄得6%的複合年增長率。根據Statista預測，全球鞋履市場營收將維持5.4%的複合年增長率，並於二零三零年擴大至約6,790億美元²規模。

健康、生活、科技與永續發展的深度融合，將持續重塑消費者預期。隨著運動休閒風格的加速普及，運動鞋履已躍居休閒、社交與專業場合的主流選擇。我們深信，憑藉本集團卓越的高端鞋履研發實力，我們將能進一步鞏固其策略供應商之地位，並深化與國際領先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主席報告

面對瞬息萬變的外部環境，我們憑藉著穩健的營運能力，維持一貫良好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全年派息率維持在70%，反映我們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而可持續回報的承諾，及長期相對穩定的股息政策。

本人謹藉此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貫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同仁的辛勤工作、專業投入及貢獻致謝。

主席
盧金柱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為利益相關者 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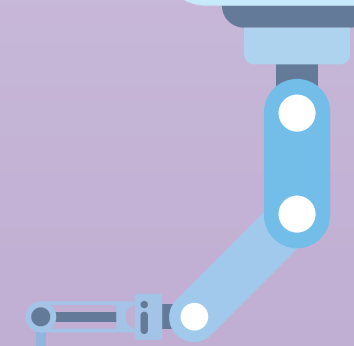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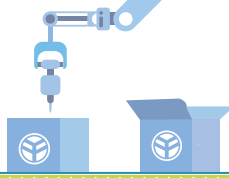
裕元為全球最大的運動、運動休閒、休閒鞋及戶外鞋製造商，擁有多元化的品牌客戶組合及生產基地。其與 Nike、adidas、Asics、New Balance 及 Salomon 等領導國際品牌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提供享譽盛名的頂級服務。本集團遍布全球的產能具備超卓生產能力，於快速反應能力、靈活性、創新能力、設計開發能力以及卓越的品質受到廣泛認可。本集團亦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寶勝經營大中華地區其中一個最大的整合型運動用品零售網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對等關稅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持續抑制整體鞋履需求穩定性。惟在關稅政策影響下，區域產能加快重新配置，東南亞主要生產國家的鞋履需求仍保持上升趨勢，而中國鞋履出口則出現明顯降幅。

品牌客戶正積極尋求具備強大開發實力的策略性供應鏈夥伴的合作與支持，惟受本年度下半年全球經濟格局尤為複雜多變的影響，其採購政策更趨審慎保守，加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表現強勁所產生的高基期效應，出貨量因而按年略有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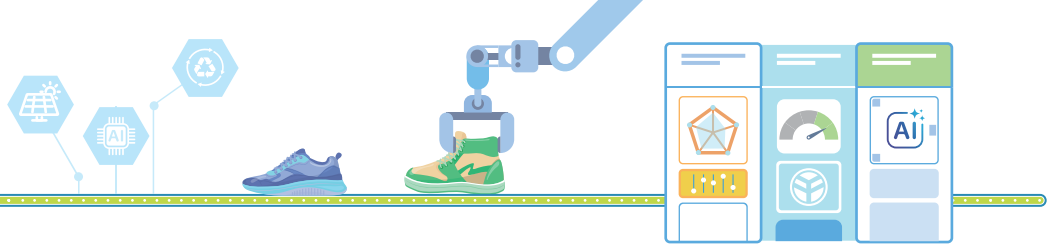
儘管如此，本集團製造業務展現其經營韌性。多個品牌客戶訂單穩健增長，雖有對等關稅相關負面影響，本集團優質訂單組合有助推升平均售價，抵銷出貨量下跌對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負面影響。

於本年度內，部分製造產區的訂單滿單率及產能利用率與均值差異顯著，造成產能負載不均，加上產能爬坡的前期投資及下半年度開始的關稅分攤，皆對本集團製造業務營運效益有負面影響。此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製造業務人數按年上升4.3%，而各地薪資上漲高單位數百分比，大幅推高人工成本，對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短期獲利表現帶來進一步壓力。

與此同時，本集團之零售附屬公司寶勝持續面對消費信心低迷，行業庫存水平偏高，以致折價競爭嚴峻。儘管寶勝謹慎控管庫存、優化庫齡、加強數位化實力、嚴謹費用管控及調整組織架構，惟折扣壓力及銷售規模下降導致經營反槓桿。寶勝藉由重組策略提升綜效，在中國大陸運動用品市場高度競爭的電商環境下，其持續致力提升其線上渠道實力，憑藉高度敏捷靈活的決策模式，系統性打造線上格局，其數位銷售動能持續穩健，部分緩解線下渠道的持續壓力。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更多財務及策略詳情，請參閱寶勝的二零二五年年報。

作為鞋履產業負責任的領導者，裕元為WFSGI的成員，遵循WFSGI行為準則之原則，並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倡議（「UNGC」）及核心永續發展目標（「SDGs」）。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道德操守和企業價值觀。於作出重要商業決定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本集團採用涵蓋勞資關係、工作場所安全及有效率地使用原材料、能源的全面指引，連同其他環境指標及生態智能管理系統監察及管理其業務，促進道德行為及誠信文化，以善盡企業責任。

本集團在永續發展及企業管治方面榮獲知名外部機構肯定。於二零二五年標普全球企業可持續發展評估（「CSA」）中，裕元之ESG評分獲45分，CSA分數為40分，優於77%的紡織、服裝和奢侈品公司。最新CDP評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發布，本集團及其母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共同達成管理等級，其中，CDP氣候變遷評級維持「B」評級，CDP水安全評級則從上年度的「B-」評級升至「B」評級，彰顯本集團與寶成在推動永續發展及企業管治等目標及行動方案之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連續兩年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彰顯其ESG的卓越表現。本集團亦於Extel(前身為《機構投資者》)「二零二五年亞洲區(日本除外)公司管理團隊」排行榜中獲投資業界票選名列前茅，首次於亞洲其他地區的非必需消費行業以及香港地區類別之各項評選均榮獲第一名，並在該兩大類別中皆榮獲「最受尊崇企業」殊榮。其亦在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二零二五年第十一屆投資者關係大獎中，創紀錄囊括中型股範疇包括「ESG卓越大獎」及「整體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等十一項大獎。上述獎項反映本集團在ESG永續經營理念的落實，以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方面的持續努力，均獲得投資業界的肯定。

作為以人為本的企業，本集團遵循其行為準則，以致力提倡關愛文化，營造安全、友善與平等的和諧職場，以及著重人才培育為其長期永續經營的基石。本集團之母公司寶成持續獲得公平勞動協會(「FLA」)認證，並與本集團攜手打造最佳職場，將全體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放於首位，為其員工塑造推崇人權保障及提供公平薪酬的環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ESG報告，該報告編製遵循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等發布的多項國際可持續發展標準。

營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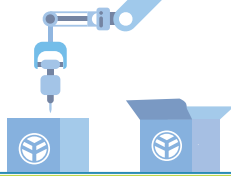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8,031.4百萬美元，較上年度減少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81.1百萬美元，與上年度的392.4百萬美元相比，微跌2.9%。其中製造業務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3.7%至362.7百萬美元，而寶勝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受銷售規模下跌影響，下降57.1%至人民幣210.8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3.76美仙，而上年度則為24.37美仙。

營業收入分析

回顧本年度，來自製鞋活動(包括運動／戶外鞋、休閒鞋及運動涼鞋)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2.5%至5,296.6百萬美元。受制於品牌客戶之審慎採購政策及較高基數，本年度鞋履出貨量微跌至252.2百萬雙。而受惠於優質的訂單組合，平均售價上升幅度高於預期，至每雙21.00美元。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的運動／戶外鞋類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83.7%。休閒鞋及運動涼鞋則佔鞋履製造營業收入的16.3%。倘若考慮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運動／戶外鞋為本集團的主要類別，佔總營業收入的55.2%，其次為休閒鞋及運動涼鞋，佔總營業收入的10.7%。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包括鞋履、鞋底、配件及其他)的總營業收入為5,648.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續)

營業收入分析 (續)

有關零售業務方面，回顧本年度，來自寶勝貢獻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的2,561.4百萬美元下降7.0%至2,383.1百萬美元。以人民幣(寶勝之呈報貨幣)計算，營業收入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8,453.9百萬元下降7.2%至人民幣17,132.1百萬元。中國大陸市場消費信心低迷而行業庫存水平偏高，以致折價競爭嚴峻，且各地客流量持續疲弱，導致寶勝零售店舖及加盟渠道銷售較上年度顯著下滑，部分被持續穩健的數位銷售表現所抵銷。多個電商平台表現良好，直播銷售額更錄得超過70%增長，推動數位銷售佔寶勝總營業收入貢獻超過3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於大中華地區設有3,310間直營零售店舖，與二零二四年年底相比，淨關店138間，符合其精緻化的零售策略，以一盤棋規劃實體通路布局，有助寶勝專注提升單店效益，審慎布局新品牌及新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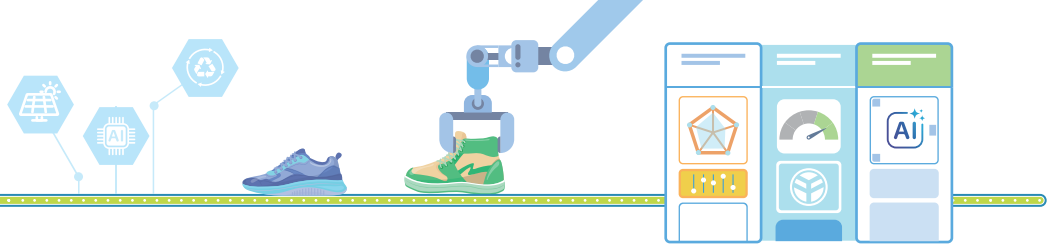
按類別劃分之總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運動／戶外鞋	4,435.0	55.2	4,403.6	53.8	0.7
休閒鞋及運動涼鞋	861.6	10.7	765.4	9.4	12.6
鞋底、配件及其他	351.7	4.4	451.8	5.5	(22.2)
寶勝*	2,383.1	29.7	2,561.4	31.3	(7.0)
總營業收入	8,031.4	100.0	8,182.2	100.0	(1.8)

* 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零售附屬公司之銷售額，包括鞋履、服裝、來自特許專櫃銷售的佣金及其他。

有關本集團之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代工製造訂單，國際品牌之製造訂單由負責管理各客戶之事業單位承接，且一般需時約十至十二週完成。為追求更貼近終端消費市場需求，加速產品開發流程及縮短生產交期仍然為眾多客戶長遠成功之關鍵，因而30至45天的較短交期之訂單有與日俱增趨勢。然而，有鑑於短期宏觀不確定性，部分客戶短期亦偏重產能靈活配置、訂單準交及快速反應能力間的平衡。

寶勝的收入來源為每日之零售銷售或分銷商之定期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續）

生產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合共出貨252.2百萬雙鞋，較上年度出貨的255.3百萬雙鞋減少1.2%。每雙鞋履平均售價為21.00美元，較上年度之20.25美元上升3.7%。

生產配置方面，按鞋履雙數計，於二零二五年，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地區，分別佔鞋履總出貨量之54%、32%及9%。

成本及費用回顧

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銷貨成本方面，於二零二五年，主要材料成本總額為2,002.8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006.2百萬美元）。直工成本以及製造費用合共為2,615.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497.5百萬美元）。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總銷貨成本為4,618.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4,503.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寶勝的銷售成本為1,585.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685.7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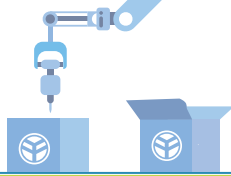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毛利下降8.3%至1,827.8百萬美元，整體毛利率則下降1.6個百分點至22.8%。其中製造業務的毛利下降7.8%至1,030.0百萬美元，而製造業務的毛利率較上年度下降1.7個百分點至18.2%，乃因各個製造廠區的產能負載不均、部分產線生產效率未達設定標準，而人工成本上升及產能爬坡等因素亦造成本年度直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的壓力。

銷貨成本分析－製造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分比	
主要材料成本	2,002.8	43.4	2,006.2	44.5	(0.2)
直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2,615.5	56.6	2,497.5	55.5	4.7
總銷貨成本	4,618.3	100.0	4,503.7	100.0	2.5

寶勝方面，雖致力優化庫齡，受限於零售行業促銷競爭，平均折扣幅度加大，回顧本年度，其毛利率下跌0.7個百分點至33.5%。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6.9%至780.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838.2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9.7%（二零二四年：1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續)

成本及費用回顧(續)

於二零二五年，行政開支上升1.6%至562.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553.4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7.0%(二零二四年：6.8%)。

於二零二五年，總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下跌3.5%至1,342.7百萬美元，合佔營業收入約16.7%(二零二四年：17.0%)。

於二零二五年，其他收入下跌12.8%至107.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22.7百萬美元)，相當於營業收入約1.3%(二零二四年：1.5%)。其他開支下跌12.0%至156.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77.4百萬美元)，相當於營業收入約1.9%(二零二四年：2.2%)。惟二零二四年其他開支中有認列本公司位於印尼之附屬公司的稅務爭議(「稅務爭議」)相關的滯納金費用12.3百萬美元，而其中8.9百萬美元滯納金費用則依據案件審理進程，於二零二五年底迴轉。

綜上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淨營業費用下降54.4百萬美元，達1,391.9百萬美元，佔營業收入約17.3%(二零二四年：17.7%)。

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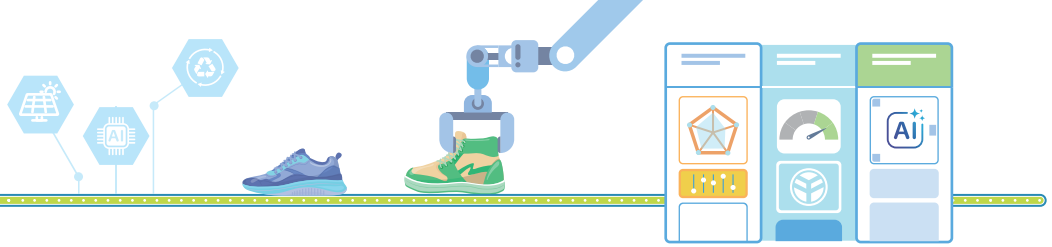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於產品開發方面的開支達145.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42.2百萬美元)，包括投資於產品形塑、樣品製作及數位化投資、技術更迭及流程再造，以及提高生產效率等項目。本集團依據主要品牌客戶的研發需求，為其專屬研發團隊設立獨立的产品研發中心，確保產品設計與開發流程高效整合。本集團致力於形體開發工作中融入創新科技元素及永續材料，並與客戶合作，導入數位轉型以提升開發、量產和交期的效率，以高規格為知名國際品牌客戶打造最優質的鞋履產品。

融資成本及稅項

回顧本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支出為44.6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52.8百萬美元)，而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為8.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9.9百萬美元)。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計70.4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本集團錄得20.4百萬美元稅務爭議相關所得稅開支之迴轉。撇除稅務爭議迴轉影響，所得稅開支為90.8百萬美元，除稅前溢利為456.9百萬美元，有效稅率為19.9%(二零二四年：剔除稅務爭議則為20.4%)。

有關印尼稅務爭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兩間印尼附屬公司已全數支付爭議稅項，合計共109.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爭議稅項相關的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9.8百萬美元及58.0百萬美元。有關稅務爭議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

回顧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經常性溢利14.3百萬美元，上年度則為13.8百萬美元。當中包括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部分權益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合共13.8百萬美元。上年度則包括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合共31.5百萬美元，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投資物業（扣除稅項）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合共11.3百萬美元，以及被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合共6.6百萬美元所大幅抵銷。

扣除所有非經常性項目後，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常性溢利為366.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378.6百萬美元下跌3.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架構及其他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扣除稅項）達591.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537.1百萬美元）。自由現金流入下降至265.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325.8百萬美元），部分因上年度已落實的資本開支項目於本年度支付相關款項，導致資本開支大升。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310.6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58.5百萬美元），而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則為409.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631.0百萬美元）。整體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129.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52.4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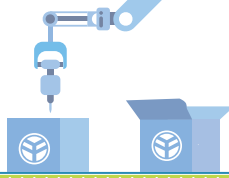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51.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2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為788.7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3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為1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為62.5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865.1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4.9百萬美元）以及流動負債1,819.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9.8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含逾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217.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3百萬美元）。

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等多重資金來源，滿足目前及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投資等資金需求。在債務與股本融資之間作出選擇時（會相應影響到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對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其槓桿比率等之影響，致力降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同時將槓桿比率維持於適當水平。順應日益增長的永續金融趨勢，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融資安排亦有納入ESG元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架構及其他(續)

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續)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貸款之形式進行債務融資。就貸款到期情況而言，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大部分銀行貸款均為長期已承諾融資，以滿足本集團有關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部分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採用短期循環貸款融資作日常營運資金用途。目前，本集團維持充裕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以資產作抵押以取得銀行信貸，而其銀行借貸總額中約有63%為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之銀行借貸幾乎均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之現金除以美元持有外，在生產設施所在之各個國家則以當地貨幣(例如：越南盾、印尼盾、人民幣)持有若干現金，以供日常營運用途。

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之整體資本開支為325.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11.3百萬美元)。本集團策略性拓展及強化其製造產能，精準投資數位化轉型，實現卓越製造，製造業務的資本開支上升至292.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59.8百萬美元)，部分因上年度已落實的資本開支項目於本年度支付相關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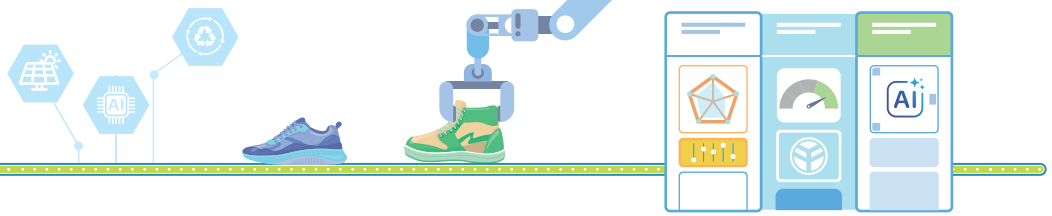
寶勝於二零二五年的資本開支減少至33.9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51.5百萬美元)。寶勝繼續其精緻化零售策略，選擇性開設和升級以體驗為導向的實體店，並進一步推動其長期數位化轉型策略，優化SAP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所持的重大投資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回顧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除在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為營運用途作出投資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本集團與印度的泰米爾納德邦政府訂立合作備忘錄，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分階段投資約230億盧比(相當於約276百萬美元)於投資項目，在印度一個經濟特區設立生產基地。該投資項目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如有需要)提供所需資金。於本年度內，該項目的相關工程建設已開始有序推進，完工及產能爬坡的時間則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批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本集團品牌客戶的需求，如有重大發展，將依法規適時披露。

本集團現階段並無任何資產收購之計劃。

本集團為不時尋求潛在機遇及投資機會以支持其永續增長，未來或許會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收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架構及其他(續)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為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銀行擔保，取得銀行信貸。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外匯風險

製造業務之所有營業收入均以美元計值。材料及配件等成本大多以美元支付，而工資、水電費用及當地規費等地方開支則以當地貨幣支付。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為若干越南盾及印尼盾匯率風險做避險。

本集團大中華地區零售業務之大部分營業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同時，幾乎所有開支亦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大陸境外地區之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合共錄得溢利69.9百萬美元，上年度溢利則合共為78.4百萬美元。

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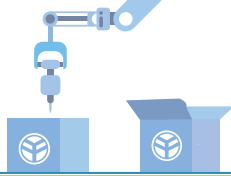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9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90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支付。加上中期股息，本年度全年股息將為每股1.3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1.30港元)，派息比率將達70%。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貫徹長期且相對穩定水平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之決定及派發股息水平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酌情決定。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其各營運地區合共僱用約294,900名員工，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之約285,500名員工增加3.3%。其中本集團製造業務僱用約276,800名員工，按年增加4.3%，而寶勝僱用約18,100名員工，按年減少9.5%。

本集團相信人才是集團重要的資產，規劃完整的選、用、育、留制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 (續)

本集團根據其各營運地點適用的有關法律及規例採用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並提供全面的僱員福利計劃，涵蓋保險計劃、生育照顧及退休制度等項目。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並比照現時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全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作為年終獎金發放，以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工作熱忱，與員工同享經營成果。

本集團致力營造多元化職場，推動員工多元、平等及共融的企業文化。所有聘僱、薪酬、福利、發展和晉升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基於候選人之資歷、經驗、技能、潛力及工作表現，並將人才多元化的正面效益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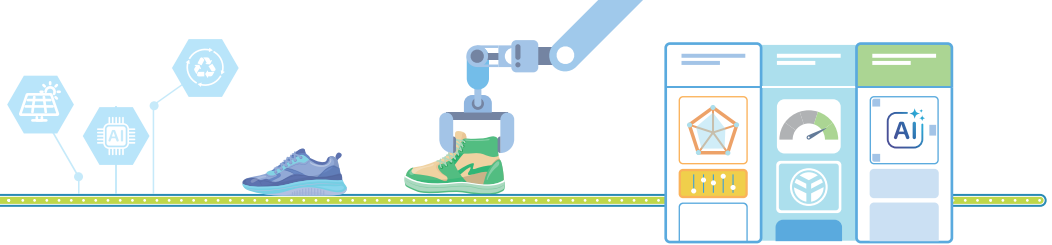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通過系統化、多元且完善的訓練及發展體系，培育領導人才及專業人才，增強人才競爭優勢，為其永續發展奠基。

作為全球首位及唯一獲FLA認證的鞋類供應商，本集團承諾遵循《FLA工作場所行為準則》與《公平勞動和負責任生產原則》，積極參與公平薪酬專案等倡議，致力保障高標準之勞工權益。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不利因素加劇，本集團對運動行業的長期前景保持樂觀，將致力穩固其策略性供應商的角色及高階鞋履開發實力，持續深化與國際領導品牌的永續夥伴關係。

展望二零二六年，經營環境仍存變數。對等關稅相關挑戰、通脹壓力、宏觀經濟走勢的不確定性，或將持續削弱消費動能；同時，區域衝突亦可能干擾航運物流及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多重因素或令景氣震盪，短期訂單需求預料持續波動。有鑑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農曆新年與齋戒月重疊，將為生產排程帶來季節性錯位的挑戰，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協調訂單節奏以減輕相關影響；惟受限於產能瓶頸及需求波動，產能負載仍將出現不均問題，或將導致短期產效承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測全球政經環境，並繼續致力於中長期產能布局策略，包括瞄準勞動力供應及基礎設施能支持永續增長的印尼及印度，為其製造產能進行多元化配置。本集團位於印尼中爪哇的新製造廠房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投產，並有序推動印度新廠建置相關作業，未來將配合品牌需求靈活調整爬坡及投產計劃。本集團將繼續以快速反應為核心指導原則，推動綜觀全局的計劃，包括審慎評估人力編制及擴產時程表，平衡需求、訂單排程及勞動力供應，以鞏固生產效率。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增強經營韌性，打造高度敏捷而靈活的卓越製造營運模式，同時善用其核心競爭優勢及超卓適應能力，輔以嚴謹成本與費用管控，以及長期數位化轉型策略，以穩固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盈利能力，並維持現金流的健康度以至財務狀況的穩健度。其亦將以平衡量、價永續增長之策略，善用「運動休閒」趨勢及結合自動化科技及研發實力的整合型產品開發實踐能力，尋求優質訂單、建構更具利基優勢的產品組合。而二零二六年國際足總世界盃、亞洲運動會及冬季奧運會等一系列重大國際體育盛事，將持續提升全球對體育與健康意識的關注度，為相關產業與領域的長期需求奠基。

此外，本集團將全面深化其已上線的SAP ERP系統及OCP應用，持續系統升級並進一步強化其卓越製造體系及企業永續經營能力。透過結合製造管理系統(「MES」)及持續推進廣泛應用的數據監控系統(「DRS」)，本集團致力建構全觀的製造現場可視化管理模組，用以監察關鍵設備即時數據指標。這些輔以人工智能代理的導入，有助優化生產排程動態管理及應變能力，將使本集團更能因應快速轉變的市場及營運環境，包括品牌客戶愈趨靈活多變的需求、更有效率的生產交期、訂單準交能力、端對端能力之持續趨勢，以及重中之重的ESG導向管理能力。

儘管大中華地區零售環境多變且折價促銷嚴峻，本集團之零售附屬公司寶勝將繼續透過其精緻化零售策略，動態布局實體網絡及線上渠道零售版圖、多元化拓展渠道組合、強化商業模式及豐富產品矩陣，並致力打造全域一站式零售運營。

展望未來，本集團秉持其一貫的承諾，將鞏固及增強其核心營運實力，繼續為其品牌夥伴提供最佳及全觀的解決方案。透過前瞻性布局，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其卓越市場定位及領導地位，增強其長期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永續回報、創造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之個人簡歷

以人為本 唯才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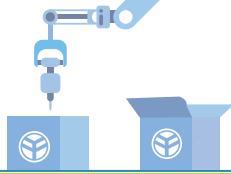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七十二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房地產管理業務。彼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在鞋類及鞋材之生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盧先生目前為寶成的總經理及董事以及房地產部總經理，主要參與董事會層次及策略性事務。彼亦為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Wealthplus」）及 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Win Fortune」）之董事，兩者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計直接持有過半數本公司股份（「股份」）。

盧先生現亦為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僅參與其董事會層次的事務，並未有參與其日常管理事務。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盧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利」）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聯泰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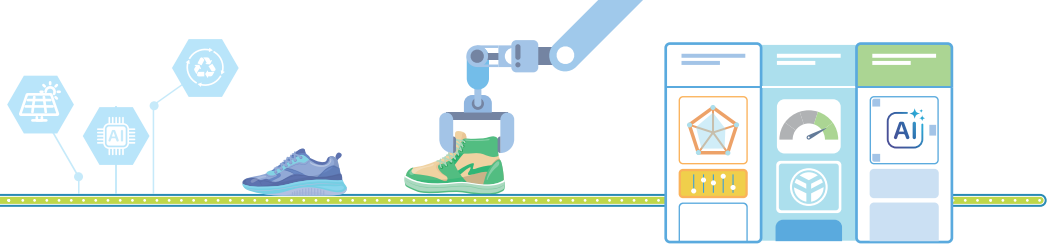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蔡佩君女士，四十六歲，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著重本集團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金融，副修心理學。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寶成。彼現為寶成及其附屬公司名為Wealthplus之董事。蔡女士亦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維德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寶成，現為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工作。彼亦為Wealthplus及Win Fortune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航運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私人企業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至今已擁有超過三十年財務、會計及行政管理經驗。

林振錕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畢業於英國南田製鞋學校(現為萊斯特學院)，主修製鞋科。林先生於鞋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寶成，現為寶成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負責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曾為寶成一事業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職台灣一家知名鞋類產品製造商，負責不同品牌之業務與開發工作。

劉鴻志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財務及創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之經濟及國際問題研究文學士學位。彼現為寶成之副總經理，主管若干主要品牌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劉先生從耶魯大學畢業後，曾分別在美國及中國北京任職貝恩公司之管理顧問。彼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主要負責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並執行交易及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劉先生在摩根士丹利離任之前，已躍升至執行董事之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部門的部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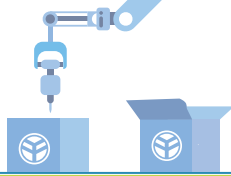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鄒志明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鄒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鄒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其利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兼任寶成策略投資部投資管理課主管，負責本集團關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後管理工作。彼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兼任寶成策略投資部代理主管，負責本集團經營分析、策略規劃及投資管理工作。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國際銀行企業銀行部門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六十九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王先生於德勤中國擁有逾三十六年審計、鑑證和管理經驗，並由一九九二年起成為德勤中國合夥人，以及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在德勤中國退休前，彼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王先生現為(a)龍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b)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均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c)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d)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王先生曾為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已從聯交所退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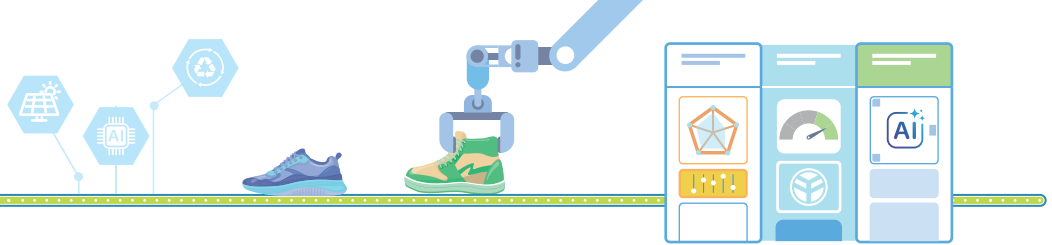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何麗康先生，六十八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何先生在瑞穗銀行任職超過三十年，在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從瑞穗銀行退休前，彼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替代行政總裁。何先生現為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曾為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學淵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美國波士頓大學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台灣銀行業界服務逾三十年。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任職台灣澳盛銀行，期間擔任企業金融處總處長；並在此前，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職台灣渣打銀行，出任環球企業部總經理。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任職於台灣花旗銀行超過十一年，晉升至企業金融處董事

總經理及資深風控委員職位。於銀行任職期間，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台灣上市公司客戶的本地及跨國營運所需的企業金融服務及可支持此營運所需的平台建立。彼曾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完成多項大型標誌性的融資項目及併購交易。

楊茹惠博士，四十九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獲選為比爾蓋茲劍橋信託基金傑出學者，並曾任職英國國家學術院研究員。楊博士現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新世代青年智庫執行長。彼亦擔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副教授，過去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兼任副教授。彼學術背景深厚，專長於行為經濟學。楊博士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三屆任期任滿。該公司為臺灣證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彼亦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宋萬方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寶成，現為副總經理之一，負責本集團若干主要品牌客戶之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台灣知名鞋業負責品質管理及廠務管理工作，至今已擁有超過三十年開發及廠務管理經驗。

蔡汶宗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寶成，現為協理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港澳財務管理工作。彼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於著名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工作，至今已擁有逾三十年會計財務管理經驗。

林王鈞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寶成，現為執行協理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海外行政管理及營運支援制度之規劃與推動。彼持有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及法律系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國內外企業，歷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副總經理、經理及主管職務，具備豐富之企業行政管理與營運實務經驗，至今已擁有逾三十年之企業行政與管理經驗。

游雪芳女士，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會計及專案總監，負責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會計、稅務審閱及專案項目。游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澳洲查爾斯特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擁有逾三十四年之會計經驗。

蔡珍寶女士，四十六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著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會計組織以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王琦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統籌投關活動之策略規劃及協調，並職掌包括ESG相關溝通等各項裕元及寶勝之有關事宜。王女士在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策略方面擁有十九年專業經驗。王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Heinz College公共政策暨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吳燕玲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本公司法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二零零八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在不同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專注企業融資及商業範疇）及在上市公司擔當法律顧問獲得十八年法務經驗。彼持有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法律專業共同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STEP（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學會）文憑、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以及翻譯及傳譯文學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零售業務亦包括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及分銷商。

本集團本年度根據業務及地區分類之表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就本年度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已載列於本年報內之「主席報告」（第6至11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2至23頁）。自二零二五年末後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倘適用）詳情載於上述各節。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第64至65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呈列的分析載列於「公司概況」一節（第2至3頁）。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載列於另行刊發的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五年ESG報告」）。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8頁及第7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本年度內派付及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之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年度，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40港元。考慮到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過往股息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0.90港元，合共約1,443,987,000港元，其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20及21。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有關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2至第8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038,172,000美元，包括本公司實繳盈餘38,126,000美元及保留溢利2,000,046,000美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載於第204頁。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2.8百萬美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裕元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

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

周維德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詹陸銘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退任)

林振鈿先生

劉鴻志先生

鄒志明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施志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何麗康先生

林學淵先生

楊茹惠博士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4至第29頁。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盧金柱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楊茹惠博士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周維德先生(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鄒志明先生(彼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亦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3(2)條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詹陸銘先生及施志宏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彼等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承擔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就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成本，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載於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集團投購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刊發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楊茹惠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之新世代青年智庫的執行董事。

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5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適用於僱員的酬金政策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21至22頁）。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及「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以表彰其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c)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a)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	603,000	-	-	-	603,000	0.03%
周維德	實益擁有人	80,000	-	-	-	80,000	0.00%
		(附註2)					
林振鈿	實益擁有人	334,000	-	-	-	334,000	0.02%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	760,000	-	-	-	760,000	0.04%
		(附註2)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寶勝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寶勝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合計	佔寶勝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19,523,000	-	-	-	19,523,000	0.37%
劉鴻志	實益擁有人	-	414,000	-	-	414,000	0.01%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寶成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寶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合計	佔寶成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盧金柱	實益擁有人	1,070,470	73,300	-	-	1,143,770	0.04%
蔡佩君	實益擁有人	4,177,779	-	-	-	4,177,779	0.14%
林振鈿	實益擁有人	297,760	-	-	-	297,760	0.01%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4,556,486股。
- 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周維德先生及劉鴻志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授予並附帶歸屬條件的80,000股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b)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26,179,615股。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成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46,787,213股。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同吸引人才、挽留員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貢獻之重要性，所以透過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以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使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本公司相信，這可使彼等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獨立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銷商或服務供應商。裕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出或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承授人可行使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而該段期間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裕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要約授予任何購股權可受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條款及條件可有關於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如欲接受要約，承授人須於寄發載有要約之函件予承授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支付10.00港元之代價。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不予退回。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裕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1,449,998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06%。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每名承授人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6百萬美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批准。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進一步修訂及重列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可能投資之公司及任何為控股股東之公司(包括有關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包括僱員、行政人員、主管人員、董事)作出之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其以現有股份撥付，並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者)另行規定，否則，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有效及生效，並已經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規則，有效期於首個期限屆滿後進一步延長十年(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亦將不會授予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

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前提是(a)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有關授出；及(b)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即32,091,129股。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可以向某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包括歸屬及非歸屬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即16,045,564股。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獎勵股份須根據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獎勵函件內所載之條件及時間表歸屬。入選參與者須於接納獎勵股份時支付代價1.00港元(或在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獎勵函件內指明之其他金額)，當中並無指定支付代價之期限。入選參與者於董事會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最終批准將一次性獎勵予入選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及/或現金)日期後以及於接續歸屬日期須仍然是本集團或相聯實體之僱員、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董事，否則該獎勵股份將會失效。董事會可酌情對獎勵股份之歸屬施加若干條件，例如達成表現目標。當該等目標或條件適用時，將採用考核機制以評估表現目標之達成情況，入選參與者須於歸屬期內達到「良好」或以上之考核排名。

倘在歸屬日期之前出現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集團或相聯實體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的情況，則退扣機制將會適用，而董事會將決定更改或取消有關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即本年報日期)，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授出之股份總數分別為30,736,129股、28,394,129股及28,394,129股，分別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92%、1.77%及1.77%。

董事會揀選參與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就任何歸還股份主張權利。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法律另行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並已發出有關指示；倘若建議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亦不得就有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有關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2)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盧金柱	13.03.2025	13.03.2025-01.06.2025	-	70,000	-	(70,000)	-
詹陸銘(附註3)	13.03.2025	13.03.2025-01.06.2025	-	94,000	-	(94,000)	-
周維德(附註4)	01.06.2025	01.06.2025-31.05.2027	-	80,000	-	-	80,000
林振鈿	13.03.2025	13.03.2025-01.06.2025	-	33,000	-	(33,000)	-
施志宏(附註5)	13.03.2025	13.03.2025-01.06.2025	-	20,000	-	(20,000)	-
劉鴻志	28.06.2023	28.06.2023-31.05.2025	90,000	-	-	(90,000)	-
	13.03.2025	13.03.2025-01.06.2025	-	75,000	-	(75,000)	-
	01.06.2025	01.06.2025-31.05.2027	-	80,000	-	-	80,000
小計			90,000	452,000	-	(382,000)	16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本集團及 /或相聯實體之 僱員總計							
	31.03.2023	31.03.2023-31.03.2025	85,000	-	-	(85,000)	-
	28.06.2023	28.06.2023-31.05.2025	1,395,000	-	(90,000)	(1,305,000)	-
	13.03.2025	13.03.2025-01.06.2025	-	320,000	(30,000)	(290,000)	-
	01.06.2025	01.06.2025-31.05.2027	-	1,680,000	(80,000)	-	1,600,000
小計			1,480,000	2,000,000	(200,000)	(1,680,000)	1,600,000
總計			1,570,000	2,452,000	(200,000)	(2,062,000)	1,760,000
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總計							
	28.06.2023	28.06.2023-31.05.2025	90,000	-	-	(90,000)	-
	13.03.2025	13.03.2025-01.06.2025	-	192,000	-	(192,000)	-
	01.06.2025	01.06.2025-31.05.2027	-	160,000	-	-	160,000
總計			90,000	352,000	-	(282,000)	160,000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1. 於本年度內，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64港元及每股11.82港元。
 - (ii)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釐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有關獎勵股份在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027,000美元及2,774,000美元，此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13.04港元及11.82港元計算。
2. 於本年度內，股份於緊接已歸屬獎勵股份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85港元。
3. 詹陸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4. 周維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施志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淨額2,055,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持有合共12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079%。

(c)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獲寶勝董事會(「寶勝董事會」)根據寶勝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寶勝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作正式修訂，並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作為對若干人士(包括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寶勝集團」)董事及僱員)所作貢獻的肯定、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繼續為寶勝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以及為寶勝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寶勝集團全體人員均有權參與。其僅涉及寶勝之現有股份，並不涉及發行新寶勝股份。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止)有效，並藉由修訂及重列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有效期於首個期限屆滿後進一步延長十年(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八日止)。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或屆滿後，不得再授出寶勝股份獎勵。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任何獎勵建議應按個人表現釐定，且必須由寶勝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寶勝董事會批准。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寶勝獎勵股份均應根據由寶勝董事會釐定之條件(例如僱傭狀況、個人表現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及時間表(即歸屬期)而歸屬。就寶勝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言，承授人須於任何時候皆為寶勝董事或寶勝集團僱員。倘若在歸屬日期之前出現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寶勝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的情況，將採取退扣行動，寶勝董事會將決定更改或取消相關獎勵。

寶勝獎勵股份一般按相關承授人的個人表現授出，並於連續數年內分批歸屬，歸屬日期由寶勝董事會釐定，惟須達到表現目標及條件。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授予尚待歸屬之寶勝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為歸屬期內每次績效考核評級必須達「良好」或以上之等級。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或之後授予之寶勝獎勵股份，於緊接有關批次的寶勝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一次績效考核，其等級必須達「良好」或以上。經考慮「分批歸屬」，已授出的寶勝獎勵股份歸屬期一般為一至三年。

根據獎授函，接納寶勝獎勵股份授出的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並無指定付款期限。除此之外，承授人毋須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獲獎授的寶勝股份獎勵作出任何金錢付款。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寶勝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寶勝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326,179,615股寶勝股份)的4%，即213,047,184股。每名獲選參與者可獲獎授的最高寶勝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寶勝股份)不得超過寶勝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即53,261,796股。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已授出寶勝股份總數為158,551,810股，約佔寶勝已發行股份的2.98%。其中，43,566,570股寶勝股份(約佔寶勝已發行股份的0.82%)其後已失效或註銷。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有98,061,944股寶勝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約佔寶勝已發行股份的1.84%。

經寶勝董事會選定參與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歸屬前信託持有之任何寶勝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任何寶勝歸還股份。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其信託持有之任何寶勝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寶勝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寶勝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年內重新分類 ²		年內歸屬
寶勝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邱暉堯 ¹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7	-	240,000	-	-	-	240,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360,000	-	-	-	360,000
張舒卿 ²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600,000	-	-	-	600,000
	19.08.2024	19.08.2024-18.08.2025	-	-	-	400,000	(400,000)	-
	19.08.2024	19.08.2024-18.08.2026	-	-	-	400,000	-	400,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7	-	200,000	-	-	-	200,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300,000	-	-	-	300,000
陳立傑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500,000	-	-	-	500,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7	-	140,000	-	-	-	140,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210,000	-	-	-	210,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350,000	-	-	-	350,000
余煥章 ³	11.11.2022	11.11.2022-10.11.2025	480,000	-	(480,000)	-	-	-
王軍 ⁴	19.08.2024	19.08.2024-18.08.2025	500,000	-	(500,000)	-	-	-
	19.08.2024	19.08.2024-18.08.2026	500,000	-	(500,000)	-	-	-
小計			1,480,000	2,900,000	(1,480,000)	800,000	(400,000)	3,300,000
寶勝僱員總計								
	19.08.2024	19.08.2024-18.08.2025	10,300,000	-	(1,050,000)	(400,000)	(8,850,000)	-
	19.08.2024	19.08.2024-18.08.2026	10,300,000	-	(1,200,000)	(400,000)	-	8,700,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7	-	4,386,000	-	-	-	4,386,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6,579,000	-	-	-	6,579,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10,965,000	-	-	-	10,965,000
小計			20,600,000	21,930,000	(2,250,000)	(800,000)	(8,850,000)	30,630,000
總計			22,080,000	24,830,000	(3,730,000)	-	(9,250,000)	33,930,0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總計								
	19.08.2024	19.08.2024-18.08.2025	2,000,000	-	-	-	(2,000,000)	-
	19.08.2024	19.08.2024-18.08.2026	2,000,000	-	-	-	-	2,000,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7	-	888,000	-	-	-	888,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1,332,000	-	-	-	1,332,000
	18.08.2025	18.08.2025-17.02.2028	-	2,220,000	-	-	-	2,220,000
總計			4,000,000	4,440,000	-	-	(2,000,000)	6,440,000

附註：

¹ 邱暉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寶勝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² 張舒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寶勝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舒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所持有的800,000股寶勝獎勵股份由「寶勝僱員總計」類別重新分類至「寶勝董事/主要行政人員」類別。

³ 余煥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任其於寶勝之所有職務。

⁴ 王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任其於寶勝之所有職務。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c)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寶勝股份在緊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寶勝獎勵股份授出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498港元。

於本年度內，寶勝股份在緊接寶勝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498港元。

寶勝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釐定，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授出的寶勝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1,360,000元，此乃根據寶勝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498港元計算。

有關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顯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寶成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a))	824,143,835	51.36%
Wealthplus	實益擁有人(附註(a))	773,156,303	48.1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4,556,486股。

附註：

(a) 由寶成實益擁有之824,143,835股股份中，773,156,303股股份乃由Wealthplus持有，而50,987,532股股份由Win Fortune持有。Wealthplus及Win Fortune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亦為寶成及Wealthplus之董事。執行董事周維德先生亦為Wealthplus之董事。盧金柱先生及周維德先生為Win Fortune之董事。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一如登記冊所載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除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總代價約28,797,312.77港元（相等於約3,705,000美元）於聯交所購買合共2,18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不論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持有）。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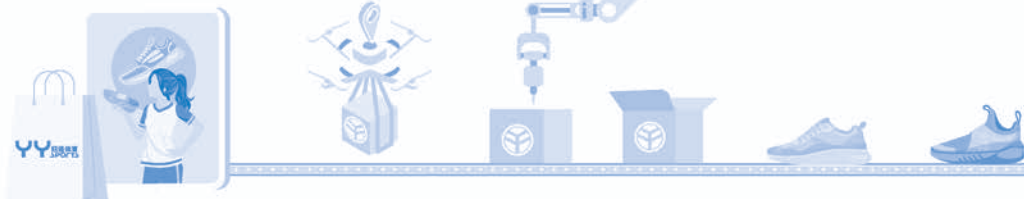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與寶成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寶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寶成訂立以下補充協議，當中包括重續有關全年上限及延續有關交易之有效期：

	寶成第八補充 服務協議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 銷售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之第八補充 協議所修訂)	寶成第七補充關連 採購協議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性質：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寶成集團」）將會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員工招聘的服務，及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本集團將生產及供應寶成集團所訂購／要求之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為寶成集團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	本集團將向寶成集團發出有關原材料、鞋類相關產品、鑄模以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之訂單
全年上限：			
二零二四年	374,228,000美元	5,116,000美元	4,699,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	392,940,000美元	6,166,000美元(附註)	5,084,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	412,587,000美元	7,149,000美元(附註)	5,283,000美元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寶成第七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之第八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續)

寶成關連交易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寶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間接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份約51.11%及51.36%，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述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已依從其定價政策釐定寶成關連交易之價格及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d)超逾本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i)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重大相關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I)內。除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外，該等相關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在本年度內結束時或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者)。

除於本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5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24%。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39%；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22%。

於本年度內，寶成在五大供應商之一中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上述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逾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7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二零二五年ESG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年報之同時另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倘若股東不肯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含意，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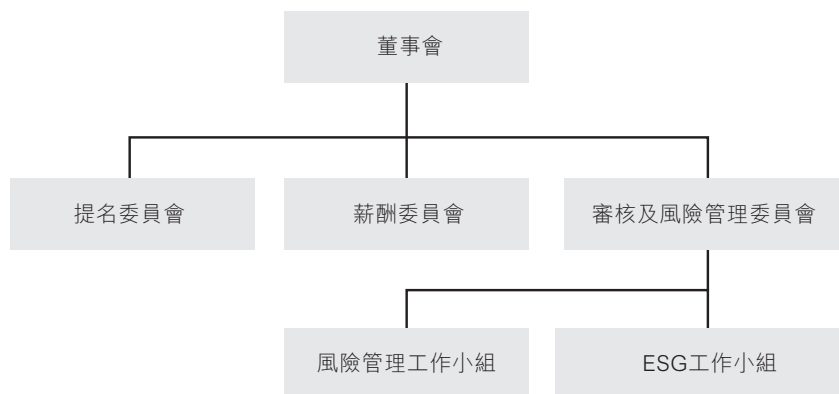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其可促進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及永續發展。在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之帶領下，各區之高級管理人員緊密合作，以確保本集團之文化、目的、價值及策略互相一致。本公司致力營造以團隊合作、職業道德、創意及競爭力為核心的企業文化，並結合「敬業、忠誠、創新、服務」的核心價值觀，為本公司實現願景、使命及策略，奠定堅實基礎。更多有關本公司願景、使命、價值觀、企業文化及策略之資料已於本年報不同部份披露，於本年報內「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二零二五年ESG報告尤其詳盡。

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其反映本公司已致力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下有關本公司管治框架及董事會架構、董事會組成、董事會運作及問責及股東參與之披露亦可說明該等原則的應用。

(A) 管治框架及董事會架構

設立企業管治框架乃為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協助監督管理層執行上述之本公司策略，同時確保對股東、利益相關者、投資者及本公司僱員之間責、透明度及符合道德標準行事。有關框架乃參考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設計，並以董事會制訂的一系列指引、政策及程序作為骨幹。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權責分明。

董事會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A) 管治框架及董事會架構(續)

主要職責

董事會

- 有效率及盡責地領導本公司
 - 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和董事會持續專業發展，並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 就有關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須予公佈的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股息及會計政策之事宜作出決策
 - 將若干管理職能及授權轉授予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主席

- 盧金柱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 負責領導本集團，並促進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董事會能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確保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在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時擔當全面及具建設性的角色，而董事會所作的決定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定期會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董事均避席)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使彼等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董事總經理

- 蔡佩君女士擔任董事總經理
- 帶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業務計劃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並制訂和提出本集團的策略計劃以及擬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和流程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A) 管治框架及董事會架構(續)

主要職責(續)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盧金柱先生、蔡佩君女士、周維德先生、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及鄒志明先生• 設計策略及擬定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帶領實施本集團的策略及董事會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楊茹惠博士• 獲委任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流退任／重選，而於董事會在任不超過九年• 就董事會決策、問責制度、重要任命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監督及判斷• 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 向管理層提出詢問並讓其承擔責任• 推動高水平的誠信及企業管治標準•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牽頭處理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監督財務報表、財務匯報系統、企業報告及核數師之委任•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稽核職能及ESG事宜
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蔡佩君女士、何麗康先生及林學淵先生組成• 負責董事會提名、技能表、多元化、委任、續任和繼任計劃、獨立性評估、時間投入和貢獻評估• 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監督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架構、激勵機制及股份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成員組合多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姓名及其他履歷詳情(包括其任期)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及本公司網站。彼等全部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同行業或有關其管理之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各自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已制定以下機制：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十名董事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有所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獨立性及貢獻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評估候選人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將會審視其資歷、經驗及可付出的時間，以及董事會的組成、技能表、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及在情況需要重新考慮時，均會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其能持續行使獨立判斷，並評核每位董事投入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定期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以提升效率、增加透明度並改善管治實踐
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權力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固定袍金，且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帶有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權類薪酬，以免導致其決策產生偏頗，並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一套定期審查機制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之獨立性(續)

董事會層面的決策

- 鼓勵各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期間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以及具建設性的提問
- 為便利董事妥善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為董事安排合適的法律責任保險，對其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 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當中執行董事均避席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有關衝突管理方面，在合約、安排或其他議案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並認為其仍然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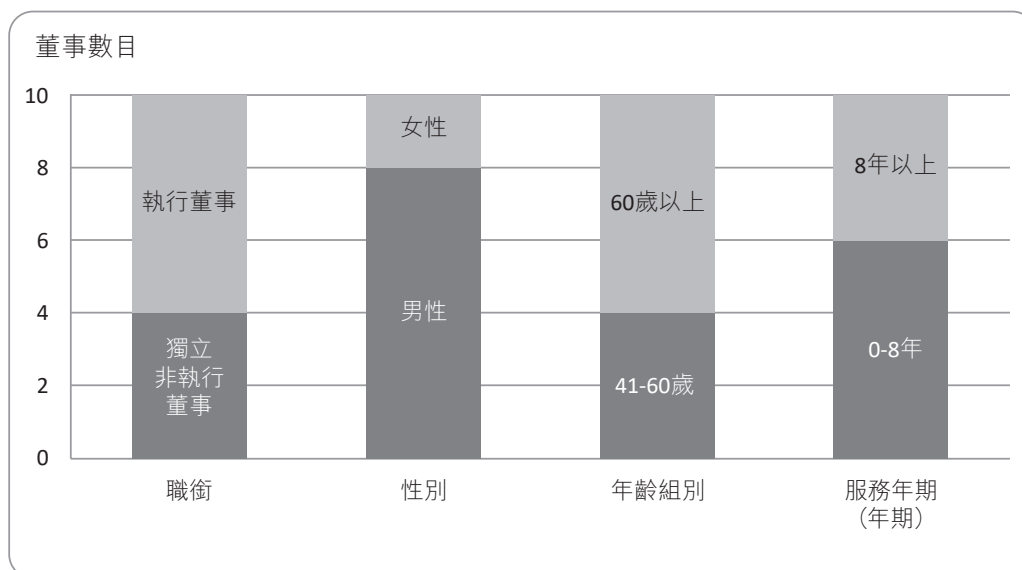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從多角度制訂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確保在董事會組成方面作出全盤考慮，從而助力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永續發展。對於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獲提名為董事的任何候選人，本公司亦會參考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對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賦權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該政策一次，以不時確保其實施並持續有效。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反映多元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組成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專長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數目 (佔董事會人數%)
豐富的董事會及行政管理經驗	領導層經驗有助深入理解本集團的各個範疇，包括策略、財務匯報、合規，以及風險監督	10 (100%)
本集團相關行業經驗	深厚的行業知識有助理解本集團面臨的議題，並能引領本公司專注於價值驅動因素	6 (60%)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對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財務、法律及監管要求有所理解，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	7 (70%)
會計專業／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 航運管理專業知識／ 製鞋專業／商業管理專業／ 學術界	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多元性，需要具備監督、諮詢及營運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寶貴意見	10 (100%)

有關現有董事會組成及其多元化範疇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組成適合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加上現屆董事會成員的服務任期與年齡分佈均衡，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女性代表比例適當。鑑於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性別多元化比例(即20%)與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行業平均(非必需消費品)水平(即23.1%)相若，於本年度內暫未提出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目標數字和時間表或計劃。提名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視董事會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水平跟隨市場慣例。

員工多元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列明本公司在推動員工(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方面的方針及承諾。本集團致力營造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於決定招聘、薪酬、福利、發展及晉升時，尊重及公平對待所有僱員，並提供平等機會。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鑑於本集團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性質，本公司致力在不同性別之間維持適當平衡，並確保管理層具備充足的女性代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體員工(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女性代表比例分別為77.5%及57.1%。有關性別分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ESG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就任培訓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及責任，以推動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持續為董事提供培訓及閱讀材料，使其能持續掌握相關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備存的培訓記錄，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按最適合各董事自身情況的方式，為其安排涵蓋上市規則第3.09G條所要求之全部主題的培訓及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就任培訓(續)

根據各董事提供的培訓確認表及本公司記錄，董事於本年度內曾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本年度接受培訓總時數	培訓模式(附註)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14.0	E, S
蔡佩君女士	13.0	E, S
周維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8.0	E, S
林振鈿先生	8.0	E, S
劉鴻志先生	7.5	E, S
鄒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20.5	E, S, I
詹陸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退任)	2.0	E, S
施志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5.0	E, S,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24.0	E, S, I
何麗康先生	13.5	E, S, I
林學淵先生	13.0	E, S, I
楊茹惠博士	19.0	E, S, I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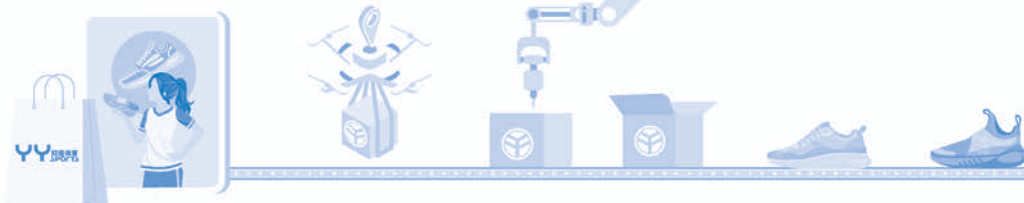
E：由專業機構(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外部培訓

S：透過閱讀與董事職責、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ESG事宜相關的演示文稿、指引材料及諮詢文件自行研習

I：透過由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業務及財務簡報進行內部培訓

本公司為各新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以確保他們充分知道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責任及義務，並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企業管治政策。於本年度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周維德先生及鄒志明先生，分別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獲得外聘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3.09D條提供之董事入職培訓及法律意見，且兩人均確認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與最少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薪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固定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金、福利及退休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袍金
可變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董事袍金乃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授權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書面薪酬政策而釐定。薪酬應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間投入及責任、整個集團僱傭條件之內部公平性以及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之適用性而支付。董事袍金會根據市場慣例支付。概無個別人士可釐定其本身的酬金。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本公司已採納裕元購股權計劃及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以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肯定其貢獻並使彼等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董事會更新

為維持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願景及目標相關的領導能力、技能及經驗，當中注意本公司的情況、行業變動及監管舉措、全球市場趨勢，以及股東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意見，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有關(i)提名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ii)就任何擬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及(iii)股東就選舉新董事作出提名之遴選準則及非歧視提名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更新(續)

(i) 由董事會提名委任及重選之程序

審視	提名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目前特定需要、未來計劃、本公司之風險及機遇，以釐定能為董事會及委員會作出貢獻的技能、專長、經驗及特質，並考慮繼任計劃
識別	提名委員會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技能表，識別具備相關背景及技能組合的潛在人選，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對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 品格與誠信• 在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知識
評估	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以下各項，評估潛在人選是否合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性、品格、資歷、背景、技能及經驗是否與現有董事互補• 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評估其獨立性
建議	經討論後，提名委員會以平衡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為目標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重選人選
委任／重選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考慮提名委員會有關委任新董事以及新委任董事及現有董事重選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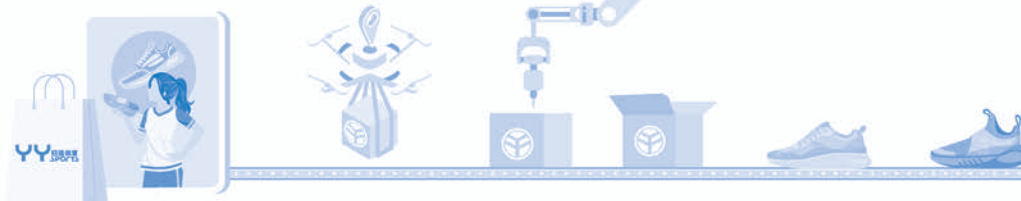
提名政策應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然切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iii)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新董事的程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所提供的程序。

董事會評核

為使董事會能提升其領導能力及效能，以支持本公司的策略願景及目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採納董事會表現評核辦法，其載列每兩年一次識別董事會的強項與弱項以及推薦建議的程序。董事會擬於二零二七年進行第一次董事會表現審視。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

董事出席情況及付出的時間

於本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與獨立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會議	會議	非執行董事 會面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佩君女士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周維德先生(附註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振鈿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鴻志先生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志明先生(附註2)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詹陸銘先生(附註3)	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志宏先生(附註4)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	1/1	5/5	4/4	3/3	不適用	1/1
何麗康先生	1/1	5/5	4/4	3/3	3/3	1/1
林學淵先生	1/1	5/5	4/4	3/3	3/3	1/1
楊茹惠博士	1/1	5/5	4/4	3/3	不適用	1/1

附註：

1. 周維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鄧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3. 詹陸銘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4. 施志宏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經考慮上述出席情況、第53頁所披露之持續專業發展、第24頁至第28頁所披露之專業資格、現有董事職務及工作經驗，以及各董事有關於本公司所投入時間之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溝通及資訊支援

會議預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均於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予董事，以便所有董事均能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會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
議程及會議文件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並邀請各董事提出其希望在該等會議上討論或建議之任何事務• 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會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三天前(倘為較短通知期之會議，則在切實可行之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及其他出席者，以確保彼等適時取得相關資料
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如未能召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則可以藉傳閱有關緊急事宜之書面決議案而取得董事會或委員會批准。當傳閱書面決議案時，將同時為董事提供足夠資料及說明材料•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會以舉行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該董事將會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在計算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可與公司秘書聯繫，要求公司秘書及其團隊提供服務和意見，並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之間的資料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送有關製造業務財務表現的每月更新資料予全體董事• 於董事會會議前，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安排預備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供其批准，公司秘書會備存會議記錄最終定稿，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所有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於本年度內進行的主要工作

董事會

業務及財務表現

-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報告以供刊發，並建議末期股息
-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供刊發，及中期股息
-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以供刊發

企業管治

- 收取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
- 批准建議提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以及刊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
- 審視董事之時間投入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實務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 審閱本公司之舉報政策、防止賄賂政策及行為準則
- 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

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及批准修訂寶成關連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並刊發相關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ESG事宜

-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ESG表現、本公司之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報告的進展以及二零二四年ESG報告的刊發

合規規定

-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經修訂企業管治政策宣言，以及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於本年度內進行的主要工作(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外聘核數師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為外聘核數師
- 檢討與德勤之合作、德勤的表現、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有效性及其範疇
- 審視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
- 審閱本集團上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外聘核數師編製之「致審核委員會報告」
- 批准本年度之審計計劃事宜，檢討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並批准其聘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ESG事宜

- 審閱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審核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i)成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風險管理工作小組」)；(ii)修改企業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內幕消息政策；及(iii)採納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ESG工作報告及採納ESG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於本年度內進行的主要工作(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組成檢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情況
- 評估、審議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更新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中退任及重選的董事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在四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屆滿時續聘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於二零二五年屆滿時續聘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執行董事退任/辭任及委任新執行董事

合規規定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其各自之實施及有效性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修改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採納董事會表現評核辦法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與回報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架構
- 審視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四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續訂其服務協議的薪酬
- 審視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續訂其委任函的薪酬
- 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的管理層薪酬
- 審視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新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

股份獎勵計劃

- 參考本公司計劃執行小組之建議，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

合規規定

- 審視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經修訂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合規及問責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討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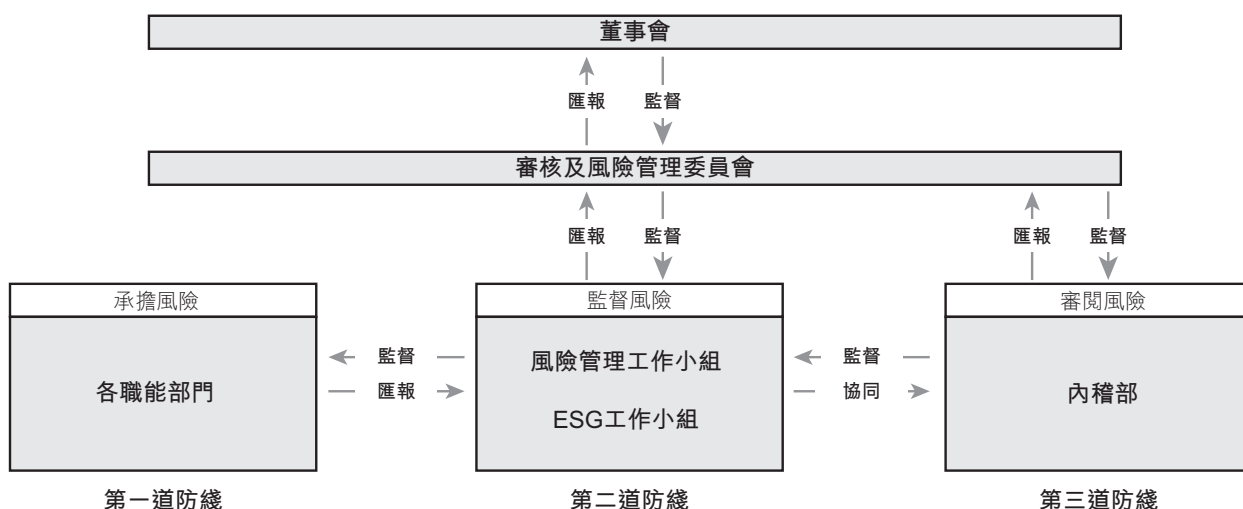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實施程序及採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本公司有關僱員若有可能擁有尚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亦已被要求遵守與標準守則條文相若之內部指引。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僱員不合規之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對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及其重要性，該系統協助其了解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分配資源以管理關鍵風險以及作出優化風險與回報的業務決定。董事會已採納三道防綫模型，以協調及促進本集團各部分的風險管理活動。

風險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風險管治架構(續)

角色	責任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監督的最終監督機構 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賦權及將監督責任轉授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視其是否充足及有效 至少每年就風險敞口及其相應風險處理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第一道防線－承擔風險 • 各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分析及評估製造業務日常營運及問責範圍內的風險 定期向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報告，以確保在其部門內有效實行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
第二道防線－監督風險 •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 • ESG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並持續改善本集團有關製造業務的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框架 提出風險管理計劃 執行及監督風險管理事務 定期會議，並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最少一次 定期檢討本集團製造業務所制定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及優先事項 制定ESG(包括氣候相關)目標和提出實現目標的策略性建議，並定期檢視有關進度 識別與本集團有關的ESG風險，評估此類風險對公司的影響，並制定執行策略以作及時性的風險應對 定期會議，並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兩次
第三道防線－審閱風險 • 內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有效性及效率提交獨立客觀評估，協調系統運作，並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兩次 編制風險導向的內部稽核計劃 促進改善企業風險管理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風險管理流程

1	確立相關背景	依據本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政治、經濟、社會、技術、環境及內部因素進行分析，識別本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
2	風險識別及分析	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以下因素識別潛在風險因子，以估計風險因子之發生機率與嚴重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往經驗及資訊— 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 利益相關者關注重點
3	風險評核	將風險因子分類為重大議題(高風險)、次要議題(中風險)及需關注議題(低風險)，同時擬訂合適風險容忍度，並依據風險容忍度研議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和次序
4	風險處理	就重大議題(高風險)及次要議題(中風險)訂定相關處理計劃，將本公司關鍵風險有效降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檢討

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已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風險)的有效性，包括考慮以下因素：

-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及應對策略
- 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及ESG工作小組持續監察風險(包括ESG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有關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的程序是否有效
- 本集團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ESG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亦(a)已審視本年度外聘核數師進行工作的範圍、在其審核報告內所識別的的重大發現，以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程度；(b)已審視本年度內稽部進行工作的範圍、在其審核報告內有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潛在或實際影響的重大發現；及(c)已收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內稽部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有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的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按本集團之風險評估流程所識別，於二零二五年，有關本集團製造業務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其相應的舒緩措施載列如下：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緩解措施
<p>市場風險－競爭環境變化</p> <p>面對市場及訂單需求快速變化，加上全球性稅務議題，導致成本壓力上升，且需面臨新競爭態勢，對本集團產能布局及獲利表現構成壓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善用本集團各地生產優勢，調整跨區產能配置，穩固核心製造能力，並提升整體產能調度彈性 強化成本管理與資源配置優化，確保年度利潤表現 強化品質管理，確保穩定交付品質一致且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
<p>供應鏈風險</p> <p>過度依賴特定地區的資源、勞動力或基礎設施，倘該地區環境發生變化(如自然災害、政策變動、勞動力不足等)，對供應鏈運作構成中斷的潛在威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越南、印尼及其他地區之生產基地的鞋材當地購置比率，以減少跨國運輸時程、降低物流成本與關稅影響 提升設備維修和保養網絡覆蓋率，以推動設備及時維修和保養、縮短零件交貨期、降低工廠零件庫存
<p>數位與資訊安全風險</p> <p>資訊系統因受到攻擊或因重大災害而中斷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或重要資料外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循ISO27001國際標準建置高安全等級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集團持續營運計劃，確保關鍵業務不中斷 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緩解措施
創新技術風險 創新技術不足可能導致落後於同業， 使本集團整體競爭力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製作過程與技術創新：加速自動化技術的導入與擴散，提升生產效率與穩定性模具與化工技術創新：深化模具設計與化學材料應用能力，強化製造差異化與產品性能優勢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研發：強化創新研發成果的專利佈局與管理，提升技術門檻與市場保護力
人力資源風險－組織強度與韌性 失去關鍵人才使有關技能未能傳承 或未能及時適應內外部突發事件 將影響本集團之穩定性及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關鍵職位傳承人才培育計劃及培訓本地人才，提升人才儲備與組織穩定性透過數位流程優化與行政流程精簡，提升組織強度與穩健運營基礎

上述風險列表並非盡列或全面，除上列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可能有其他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目前未知悉，或在此刻本集團視作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轉變為重大。

有關(a)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內；及(b)有關本集團ESG的主要風險及相應舒緩措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獨立的二零二五年ESG報告內。此外，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的主要風險及相應舒緩措施，在寶勝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及ESG報告中提供。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 (續)

政策及行為準則

防止賄賂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防止賄賂政策，旨在促進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在本集團運作及從事業務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防止賄賂法例。防止賄賂政策概述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夥伴就賄賂及貪污及不道德行為應依循的標準及指引。

於本年度內，已經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有關實行有關政策及所提供培訓之詳情，敬請參閱二零二五年ESG報告及寶勝之ESG報告。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旨在建立以誠信經營業務的企業文化及健康發展，以及良好業務經營模範。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僱員或對本公司業務、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有重大控制的人士均應依循有關指引。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進行修訂，以便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予本集團之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如顧客、供應商)(各自均為「舉報人」)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提出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方面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人可經公司秘書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懷疑不當行為。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個案的任何舉報報告。

氣候變遷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供應商友善職場指南／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行為準則

該等政策概述本公司將ESG原則融入日常營運的承諾，包括儘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促進永續發展、影響價值鏈中的ESG實務，以及維持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其可助力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及永續發展。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進行修訂，其概述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平等適時的方式向公眾傳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本公司會迅速識別、評估及向執行董事上報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任何資料，彼等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其後有關決定會通報董事會以作出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會運作及問責(續)

政策及行為準則(續)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報表，並為此採納及貫徹應用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合適之會計政策。董事會並未得知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以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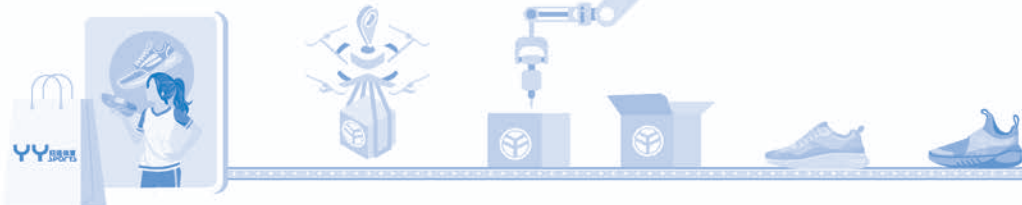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核數師相關事宜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其須受董事會所規限及最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德勤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7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於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核數服務	1,434	1,432
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就稅務及ESG報告規定提供專業諮詢)	320	365
總計	1,754	1,797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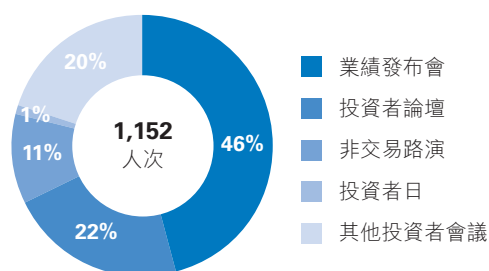
(D) 股東參與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互動

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之網站上查閱，列載本公司為公平和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平衡及易於理解的公司資訊所遵循之程序，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執行投資決策，並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及互動。

本公司致力確保與股東及投資界維持開放、透明而有效的雙向溝通機制，除了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訊，主要藉由股東大會、業績發布會、非交易路演、投資者論壇、投資者日及其他投資者會議等方式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及成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此外，為掌握市場對本公司之整體認知與評價，並強化投資人關係策略，本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機構進行觀感調查，評估溝通成效。

二零二五年投資者互動 (按會議類型劃分)



二零二五年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要

投資者會議 ¹	業績發布會／投資者日
256 場	4 次／ 1 次
非交易路演	投資者論壇
9 場	13 場

註1：投資者會議包括業績發布會、非交易路演、投資者論壇、投資者日及其他投資者會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暨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辦的所有業績發布會。本公司於香港舉行的非交易路演中，其代表出席的參與率達86%。

為使股東及投資界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於本年度在越南舉辦投資者日，共有15位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師參與越南廠區實地參訪行程。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暨執行董事、相關營運及事業單位主管皆有出席該活動，向投資者清晰展示了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研發實力及高端產能優勢，自動化與數位化成果，及永續發展策略，進一步提升投資者信心及認可。



企業管治報告

(D) 股東參與(續)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互動(續)

本公司亦積極拓展頂級賣方券商分析師覆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共有24家券商覆蓋本公司，較二零二四年底新增5家，而較二零二三年底翻倍。其中20家券商看好本公司發展前景及價值定位，給予本公司正面評級，包括花旗、中信里昂、高盛等。

二零二五年參與的投資論壇

月份	名稱	地點
1月	高盛亞太地區消費及休閒行業企業日 摩根士丹利中國最佳企業峰會	香港 北京
5月	麥格理亞洲論壇 瑞銀證券亞洲投資論壇	香港 香港
6月	高盛亞太地區消費及休閒行業企業日 中信里昂中國企業策略會	香港 英國
8月	摩根士丹利中國最佳企業峰會	深圳
9月	高盛亞洲領導峰會 大和消費及醫療衛生論壇 中信里昂第32屆投資者論壇 花旗工業／中小版／交通物流行業公司活動日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11月	瑞銀亞洲消費，互聯網及博彩行業研討會	香港
12月	中信證券消費論壇	上海

二零二五年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獎項

Extel(前身為《機構投資者》)

二零二五年亞洲區(日本除外)公司管理團隊

香港地區及非必需消費行業(亞洲其他地區)(各八項)

- 最佳執行長
- 最佳財務長
-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
- 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 最佳投資者關係計劃
- 最佳ESG
- 最佳公司董事會
- 最受尊崇企業

非必需消費行業(中小市值公司)(一項)

-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二零二五年第十一屆《投資者關係大獎》(十一項)

- 整體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 ESG卓越大獎
-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 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長
- 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
- 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 最佳ESG(環境、社會、管治共三項大獎)
- 最佳投資者會議
- 最佳投資者推介素材



企業管治報告

(D) 股東參與(續)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互動(續)

此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其他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查詢，可以郵遞或電郵方式聯絡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公眾人士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閱覽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

經考核上述多種溝通管道的執行狀況，董事會對本年度股東通訊政策的妥善實施和其有效性表示滿意。

股東權利

以下載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概要。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隨附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呈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並由呈請人簽署；書面要求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呈請人簽署。該簽名及書面要求將會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董事會將會進而在該書面要求送交後兩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呈交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呈請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自行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D) 股東參與(續)

股東權利(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任何不少於在該書面要求提出的日期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不少於一百名該等股東，可以書面方式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次股東大會通知書的股東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送交股東大會通知書的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有關所有呈請人簽妥的書面請求，須連同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有關開支的款項(如果是需要決議案通知的請求，則至少在會議召開前六週，如果是任何其他請求，則至少會議前一週)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簽名及書面要求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其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安排提呈有關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部份所提供的程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致力於以股息形式維持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及穩定的回報。在適用情況下，在股東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考慮宣佈或建議股息的支付、形式、頻率及金額，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ii)為本公司的資本支出或其他就未來增長及擴展所作的策略性舉措保留足夠資金；(iii)現金狀況及是否有資金可用作股息派付；(iv)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例如其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v)融資協議內所載有關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vi)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亦受百慕達法律、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亦無承諾於任何時間宣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就股息作出的決定(i)均符合股息政策；及(ii)派息比率與上年度相若。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所述文件之最新版本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頁至203頁的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分配至進行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經銷及零售業務及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之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商譽結餘相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大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商譽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6,121,000美元。管理層已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估計)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進行減值評估。

於估計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使用的關鍵輸入值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出現任何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商譽的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讓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團隊評估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根據市場數據及管理層的具體參數應用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率；
- 參照管理層核准的財務預算，評估應用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各项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及毛利率；
- 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將其與本年度的實際表現進行比較，並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及
- 對包括貼現率在內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影響程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過時及滯銷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

我們識別就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10所披露，包含於存貨餘額內的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19,889,000美元，且與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製成品相關的存貨撥備變動淨額(撥回綜合損益表)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為1,787,000美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iii)所解釋，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庫齡及可銷售程度，並就賬面金額高於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的存貨進行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交易價格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過時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測試存貨的庫齡分析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抽樣檢查發票及其他有關支持文件；
- 參考按庫齡類別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於本年度內的實際銷售情況進行追溯審視，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出的存貨撥備；及
- 參考於報告期末後的實際銷售情況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依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詐欺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 貴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 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 貴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複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家明(執業證書編號：P0570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5	8,031,354	8,182,161
銷售成本		(6,203,550)	(6,189,451)
毛利		1,827,804	1,992,710
其他收入	6	107,012	122,7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0,541)	(838,163)
行政開支		(562,215)	(553,395)
其他開支		(156,173)	(177,427)
融資成本	7	(53,166)	(63,33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3,230	54,08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6,663	24,3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3,211	10,565
除稅前溢利		465,825	572,097
所得稅開支	9	(70,429)	(147,444)
本年度溢利	10	395,396	424,65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1,082	392,415
非控股權益		14,314	32,238
		395,396	424,653
每股盈利	13	美仙	美仙
— 基本		23.76	24.37
— 攤薄		23.75	24.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395,396	424,65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827)	2,771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2,892)	(628)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322)	13,028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扣除稅款	29,052	56,810
	21,011	71,981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981	(36,48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986	(5,437)
於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儲備	509	2,070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316
	69,476	(39,53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90,487	32,450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485,883	457,103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6,572	438,168
非控股權益	39,311	18,935
	485,883	457,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415,253	327,20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584,499	1,578,860
使用權資產	16	426,383	469,693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支付之按金		34,492	30,102
無形資產	17	14,351	13,106
商譽	18	259,856	256,1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32,824	425,49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156,120	164,3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15,675	20,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64,711	61,099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	116,697	62,140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686	5,795
租金按金		13,510	14,886
遞延稅項資產	30	98,551	101,359
		3,663,608	3,530,43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79,582	1,335,96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25,896	1,555,5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2	2,336	3,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73,224	37,662
可收回稅項		49,558	31,632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	100,632	124,16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633,897	756,849
		3,865,125	3,844,9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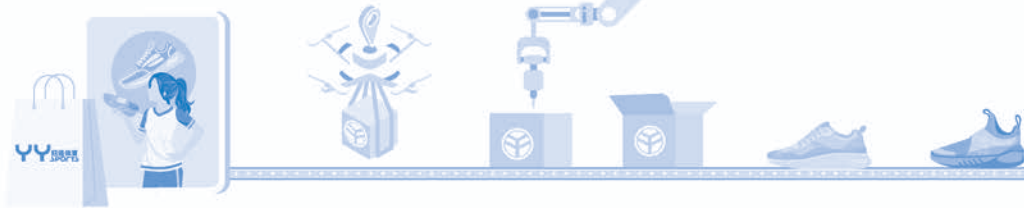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175,836	1,203,244
合約負債	28	40,498	54,2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643	3,126
應付稅項		61,370	76,051
銀行借貸	29	468,828	357,616
租賃負債	31	72,001	75,534
		1,819,176	1,769,779
流動資產淨值			
		2,045,949	2,075,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9,557	5,605,5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9	319,862	399,684
遞延稅項負債	30	78,690	70,439
租賃負債	31	114,314	137,383
退休福利義務	42(b)及(c)	85,734	83,715
		598,600	691,221
資產淨值			
		5,110,957	4,914,3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1,795	51,795
儲備		4,564,901	4,386,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4	4,616,696	4,438,191
		494,261	476,163
權益總額			
		5,110,957	4,914,354

載於第78頁至第2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總經理
蔡佩君

執行董事
鄒志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 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2,040	592,677	27,303	(16,688)	8,859	4,551	78,883	(18)	669	204,369	(15,938)	3,303,561	4,240,268	469,760	4,710,02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92,415	392,415	32,238	424,653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	16,675	16,675	(4)	16,671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3,644)	(3,644)	1	(3,643)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收益	-	-	-	-	-	-	75,747	-	-	-	-	-	75,747	-	75,747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的重估收益所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	-	-	-	(18,937)	-	-	-	-	-	(18,937)	-	(18,9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23,316)	-	(23,316)	(13,164)	(36,4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	-	2,706	-	-	-	-	-	-	-	-	-	2,706	65	2,77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	-	(628)	-	-	-	-	-	-	-	(5,236)	-	(5,864)	(201)	(6,065)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解除儲備	-	-	-	-	-	-	-	-	-	-	316	-	316	-	316
於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 解除儲備	-	-	-	-	-	-	-	-	-	-	2,070	-	2,070	-	2,070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2,078	-	-	-	56,810	-	-	-	(26,166)	405,446	438,168	18,935	457,1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扣除有關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失效之 金額	-	-	-	-	-	-	-	-	2,766	-	-	-	2,766	554	3,320
於出售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時轉撥	-	-	(2,056)	-	-	-	-	-	-	-	-	2,056	-	-	-
股份獎勵歸屬	-	-	-	-	-	-	-	1,966	(1,779)	-	-	(187)	-	-	-
股份購回及註銷	(245)	(14,764)	-	-	-	-	-	-	-	-	-	-	(15,009)	-	(15,00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1,965)	-	-	-	-	(1,965)	-	(1,9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462	-	-	-	-	-	-	-	462	(5,952)	(5,490)
出售投資物業	-	-	-	-	-	-	(2,757)	-	-	-	-	3,676	919	-	919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	-	(7,158)	-	7,158	-	-	-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227,418)	(227,418)	-	(227,418)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12,664)	(12,66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6,064	6,064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時轉撥	-	-	(375)	-	-	-	-	-	-	-	-	375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	9,653	-	(9,653)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5	577,913	26,950	(16,688)	9,321	4,551	132,936	(17)	1,656	206,864	(42,104)	3,485,014	4,438,191	476,163	4,914,3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其他重估 儲備 千美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有 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美元 (附註c)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1,795	577,913	26,950	(16,688)	9,321	4,551	132,936	(17)	1,656	206,864	(42,104)	3,485,014	4,438,191	476,163	4,914,3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381,082	381,082	14,314	395,396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	-	-	-	-	-	-	-	-	-	(181)	(181)	(5)	(186)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	-	(137)	(137)	1	(136)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收益	-	-	-	-	-	-	38,736	-	-	-	-	-	38,736	-	38,736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收益所產生的 遞延稅項	-	-	-	-	-	(9,684)	-	-	-	-	-	-	(9,684)	-	(9,6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	-	39,272	-	39,272	24,709	63,9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	-	(4,790)	-	-	-	-	-	-	-	-	-	(4,790)	(37)	(4,82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2,892)	-	-	-	-	-	-	-	4,657	-	1,765	329	2,094
於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 解除儲備	-	-	-	-	-	-	-	-	-	-	509	-	509	-	509
本年度之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7,682)	-	-	-	29,052	-	-	-	44,438	380,764	446,572	39,311	485,88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扣除有關 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失效之 金額	-	-	-	-	-	-	-	-	2,055	-	-	-	2,055	959	3,014
於出售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時轉撥	-	-	(506)	-	-	-	-	-	-	-	-	506	-	-	-
股份獎勵歸屬	-	-	-	-	-	-	-	3,513	(2,937)	-	-	(576)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	-	(3,705)	-	-	-	-	(3,705)	-	(3,705)
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解除 股息(附註12)	-	-	-	-	-	-	-	-	-	(2,665)	-	2,665	(266,417)	-	(266,41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息	-	-	-	-	-	-	-	-	-	-	-	-	-	(27,372)	(27,372)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5,200	5,200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 工具時轉撥	-	-	(39)	-	-	-	-	-	-	-	-	39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	-	15,103	-	(15,103)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5	577,913	18,723	(16,688)	9,321	4,551	161,988	(209)	774	219,302	2,334	3,586,892	4,616,696	494,261	5,110,9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一九九二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而並無失去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將相關儲備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差額已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定，轉撥其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50%為止。對此儲備作出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法律及規例，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的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的繳入股本金額。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倘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累計虧損，而儲備已經超過該等附屬公司繳入股本的25%，則超出部分可轉撥入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或以現金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5,825	572,097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2,415	266,24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9,690	115,074
攤銷無形資產	1,962	1,630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6,208)	(11,8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99	(1,40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37	(7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014	3,320
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	13,900	13,55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工具之股息收入	(1,062)	(398)
融資成本	53,166	63,339
利息收入	(20,904)	(29,65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69,893)	(78,4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673)	2,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50	12,3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37)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12,851)	(30,09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11)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	14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88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563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	–	5,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627)	(5,517)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3,14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93,649	900,534
存貨增加	(1,965)	(96,51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392)	(166,09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0,235)	72,74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664)	10,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19,378	(19,579)
退休福利義務減少	(9,783)	(11,532)
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691,988	689,979
已付稅項	(100,748)	(152,902)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591,240	537,0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付款	(313,972)	(202,875)
就使用權資產付款	(10,805)	(6,683)
就收購投資物業付款	(19)	-
就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2,509)	(3,0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584	9,066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3,140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5,250
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5,490)
收到租金按金	721	3,707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派發之股息	68,514	58,747
收取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	1,062	39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4,054)	-
出售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22,680	60,209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82,581)	(31,603)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27,167	(4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所得款項	579	1,608
購入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24,649)	(5,858)
已收利息	20,859	29,651
存放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18,361)	(234,235)
解除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96,184	259,91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0,600)	(58,54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3,300,315)	(3,523,893)
新造銀行借貸	3,330,368	3,313,313
已付利息	(44,655)	(52,838)
支付銀行借貸相關費用	(150)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有關利息	(102,685)	(116,542)
股份購回及註銷	-	(15,009)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5,200	6,064
已付股息	(266,417)	(227,418)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27,372)	(12,6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3,705)	(1,96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09,731)	(630,9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29,091)	(152,417)
本年度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56,849	923,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39	(13,951)
本年度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3,897	756,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母公司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該公司於臺灣註冊成立及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列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零售業務亦包括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及分銷商。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內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內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的披露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下的列報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1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要求，並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多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要求，並引入新要求，須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和定義的小計項目；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並改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信息的匯總和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經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題目將會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此外，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了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就確認和計量而言，預期應用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會影響到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列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信息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認為是重要的。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到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列三項條件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列入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列報，其代表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成分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重新歸屬予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倘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及按以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前賬面值。所有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中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到另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時的初始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活動和資產的集合，其包括相結合能夠顯著促進產出能力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形之一，則所取得的過程具有實質性：該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取得的投入包括具備實施該過程的必要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的員工；或該過程能夠顯著促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並且是獨有或稀缺的，或無法在不付出重大成本、努力或不導致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發生延誤的情況下予以置換。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總額。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所購買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可辨認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和負債的定義，但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收費用」範圍內之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不是概念框架去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代表商譽被監控作為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及在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某一年度期間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年度期間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經營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售商譽的金額按出售經營業務(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保留部份計量。

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下文有所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於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並不計入，惟該等變動令本集團所持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計提額外虧損及確認負債。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當日，對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在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而有關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當日以其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並以該公平值為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權益法終止使用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剩餘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權益所得之間的差異，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同時，本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將該溢利及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到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直至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止。

本集團旗下實體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該聯營公司或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變動

當聯營公司權益轉變為合營企業權益，或合營企業權益轉變為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該等擁有權變動將不會進行公平值重估。

當本集團減少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即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收入經參考完全滿足有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行為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強行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取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代表本集團已經從客戶收到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而本集團須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義務。

客戶忠誠計劃撥備

本集團經營一項忠誠計劃，讓零售客戶購物時可以累積獎賞分數，並按此客戶可於日後將獎賞分數換取現金折扣，此舉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並產生獨立的履行責任。考慮到預期可能進行換領，交易作價乃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攤至產品及獎賞分數。當獎賞分數獲換取時，獎賞分數所產生之收入將獲確認。直至獎賞分數獲換取前，將確認為合約負債。預期不會被換取的獎賞分數收入，按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比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出租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轉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停止使用該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該投資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資產確認期間之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AA段所訂明過渡性寬免，毋須就本集團已按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數額入賬之土地及樓宇作出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另行重估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重估有關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增值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有關資產之價值日後減少，而減少之數額超過有關過往重估同一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作為開支處理。其後銷售或棄用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屬為將資產轉移至所需位置及狀況使其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有關資產是否妥善運作的成本，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成後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而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倘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之物業中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整體代價會按初始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夠可靠分配相關款項，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於公平值模式分類並計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成分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或公平值。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入賬。

倘物業因終止自用而變更改用途為投資物業時，其(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有關租賃土地)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轉撥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重估儲備於其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首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收購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一項實務權宜作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亦應用實務權宜作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由開始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一系統合理的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時的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就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將相關資產所在場地還原或回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估計所產生的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使用權資產外，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獨立項目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於「投資物業」內。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其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在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會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賃期發生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於重新評估日採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將租賃負債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金額為相應範圍擴大的單獨價格，及反映特定合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包括非租賃部分)及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做出相應調整來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發生租賃修改的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組成部份，本集團基於各租賃組成部份的相對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代價進行分攤至各租賃組成部份。相關非租賃組成部份包括在各有關租賃組成部份內。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給承租方時，該項合約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可退還租賃按金

收到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其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訂

並非原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免除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開始將經營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新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將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額視為新的租賃的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制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應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可制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未有據以調整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否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另行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等同現金項目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銷售所需開支包括直接歸屬於有關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作出銷售所必須招致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性或推定性)，而本集團可能須要履行該等責任時，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是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貼現值(當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時)。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按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租賃資產回復到其原來狀態的成本的撥備，在本集團承擔責任時按董事對將資產回復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有關估計會定期覆核，並根據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貨款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恰好貼現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購買和出售均按交易日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後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如果股本投資既不是持作買賣，也不是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列報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持作買賣：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於不久將來後出售；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由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亦不會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已經確立時，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股息明確代表了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作別論。股息記入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單列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並記入在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是指因有關工具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過去事件、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貨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在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評估，乃以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為基礎。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而取得有關資料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有關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不同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其中，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果可取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轉變，因而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實際上或預期的經營業績會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如果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均推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以上所述，如果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被確定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將確定為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等級」(根據環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為低。

有關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減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會考慮指明債務人就本集團所擔保之合約違約風險的改變。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以上所述，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顯示更長期間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某項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時的損失(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時的損失乃根據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使用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和確認(續)

製造業務(定義見附註5)應收貨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會集體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以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訂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有)。

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應收貨款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會使用撥備矩陣考慮。應收貨款會根據逾期狀況分組。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有關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中「其他收入／開支」單列項目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有關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附註8)；及
-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重估儲備確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選擇終止確認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仍持有某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果是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若滿足下述條件，該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 產生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該負債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有關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確定。有關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其他收入／開支」單列項目確認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匯組成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在損益中在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單列項目中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並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而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是按該權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平值計量。

授予僱員的獎勵股份

就於符合指定歸屬條件後授出之獎勵股份，所獲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在授予日的獎勵股份公平值確定，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量的估計。對原估計的修改產生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改後的估計，並相應調整權益(股份獎勵儲備)。

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已授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之股份撥回。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撥回。該股份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記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時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臨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項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的初始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一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而非透過銷售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惟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其經常被假設全數通過出售收回。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作為遞延稅項計量，本集團首先確定稅務抵減項目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有關稅務抵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分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而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應稅實體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即期或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的情況下，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申報所得稅時採用或建議採用的對不確定所得稅的處理。如果很可能，應使用與申報所得稅時的稅務處理一致的方法確定其當期及遞延稅項。如果有關稅務機關不是很可能接受對不確定所得稅的處理，應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反映各不確定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以外幣列值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

收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作換算儲備(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出售一個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部份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及對其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與該海外業務相關而累計於權益中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匯兌差額則撥回損益。

另外，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且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撥入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但並不會計入損益。至於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且沒有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共同控制權)，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和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作有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期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開支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對於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是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來確定提供福利的成本，並在每一報告期末執行精算估價。在確定本集團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去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有關服務期間。然而，如果僱員後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顯著高於以前年度時，本集團按照直線法將福利分攤於以下期間：

- (a) 僱員服務首次產生計劃中的福利的日期(不論福利是否以繼續服務為條件)，直至
- (b) 僱員的繼續服務不會產生計劃下進一步福利之重大金額(薪金進一步提高而導致者除外)的日期。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會立即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於發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或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立即在保留溢利中反映，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開支(續)

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縮減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在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在確定過去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平值和當前精算假設來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反映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提供的利益，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對計劃供款的形式可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利息通過將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來計算。然而，如果本集團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使用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根據計劃及計劃資產提供的利益以及用於重新計量有關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折現率，來確定在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剩餘年度報告期間的淨利息，當中考慮到期間內供款或福利付款所導致的任何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變動。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的損益)。
- 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及
- 在其他全面收益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損益中列報界定福利成本的前兩個組成部分。縮減損益作為過去服務成本計算。過去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的期間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按將期初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而計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為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通過此計算得出的任何損益僅限於以從計劃獲得的退款或該計劃未來供款金額減少的形式可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再不能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及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中的較早者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的服務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包括在資產成本中，則作別論。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a)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續)

(i) 在某個時點確認銷售不可用作他用的產品的收入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作他用的資產，以及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則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釐定本集團與客戶就不可用作他用的產品訂立的合約條款是否創造本集團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已經考慮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於該等相關合約的相關當地法律。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考慮到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權利是否包含合理的邊際利潤等指標後，有關銷售合約的條款並未為本集團創造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不可用作他用的產品之銷售被視為在某個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

(ii) 就租賃負債釐定貼現率

於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時，本集團須考慮於租賃開始日及修訂生效日相關資產的性質、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有關集團實體的信譽以及經濟環境，因此須就釐定貼現率作出大量判斷。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著引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採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含上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向下修改或折現率上調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259,856,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56,148,000美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對於製造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應收貨款,如其個別金額不大,或本集團沒有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則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用評級將債務人分組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不作單獨評估之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應收貨款使用撥備矩陣估算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根據不同債務人分組之應收貨款賬齡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結餘經信用減值的應收貨款會個別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有關預期信用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貨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7(b)及25中披露。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價值1,38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336百萬美元)的存貨之庫齡及可銷售程度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賬面金額低於其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的存貨進行撥備。本集團估計此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存貨狀況、目前市況以及最新交易價格而釐定。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時,本集團就製造業務(定義見附註5)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檢查,以及就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於報告期末對庫齡分類進行存貨檢查。倘若實際交易價格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虧損。於報告期末,存貨719,88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74,179,000美元)為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製成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的累計撥備為17,90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759,000美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零售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製成品所產生而計入綜合損益表貸方的存貨撥備變動淨額為1,78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29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零售店舖的盈利能力)是否適當。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進行企業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零售店有重大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倘表現低於預期，則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對自開業起經過一年營運後表現仍然不佳的零售店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有減值跡象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評估。於本年度內，經該等零售店減值評估後，本集團已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3,146,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v) 確認印尼企業所得稅及相關預扣稅

誠如附註9(iv)內所詳述，印尼稅務局已分別就印尼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9(iv))於二零一七年稅務期間的溢利淨額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申索爭議稅項(定義見附註9(iv))。印尼附屬公司已就爭議稅項向印尼共和國最高法院對印尼稅務局提交上訴。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上訴的最終解決的假設，按照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及記錄爭議稅項。倘若上訴的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假設，則可能會確認額外所得稅開支及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側重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營業收入分析。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鞋類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業務」)以及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之零售及經銷(「零售業務」)，包括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及分銷商。因此，只列報整個實體的披露資料。

茲報告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營業收入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製造業務	5,648,284	5,620,753
零售業務	2,383,070	2,561,408
	8,031,354	8,182,161

來自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運動／戶外鞋	4,435,037	4,403,600
休閒鞋及運動涼鞋	861,601	765,388
鞋底、配件及其他	351,646	451,765
零售銷售－鞋類、服裝、特許專櫃銷售佣金及其他	2,383,070	2,561,408
	8,031,354	8,182,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製造業務

本集團直接為品牌公司製造鞋履產品並銷售予品牌公司。

營業收入在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經運送至指定地點(交付)時。交付後，客戶可以全權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在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有關貨品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零售業務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以及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櫃位以及透過互聯網銷售直接向顧客銷售運動服裝及鞋履產品。營業收入在貨品本身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

有關特許專櫃的銷售佣金，營業收入在有關特許專櫃售出貨品的時點確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中國之客戶。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按貨品交付目的地釐定)呈列之營業收入(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國	1,605,310	1,542,031
歐洲	1,531,024	1,429,624
中國	3,133,605	3,580,267
亞洲其他國家	1,208,132	1,174,519
其他	553,283	455,720
	8,031,354	8,182,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越南、印尼、緬甸、柬埔寨及孟加拉進行業務活動。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中國	903,122	928,839
越南	554,922	561,014
印尼	778,865	706,971
緬甸	64,255	70,718
柬埔寨	62,412	61,119
孟加拉	33,399	35,443
其他	78,003	69,745
	2,474,978	2,433,84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收入超過10%之客戶所帶來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客戶甲	1,924,390	2,057,802
客戶乙	1,387,933	1,385,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0,904	29,65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1,062	398
匯兌收益淨額	8,217	7,307
經營租賃收入	31,893	26,9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1,40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769
管理及其他服務收入	9,114	9,406
政府補貼	8,598	11,691
其他	27,224	35,150
	107,012	122,713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4,636	52,841
租賃負債利息	8,322	9,854
銀行借貸相關費用之攤銷	208	644
	53,166	63,339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673	(2,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250)	(12,3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937	–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2,851	30,09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411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減值虧損	–	(5,000)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1,56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	(14)
	13,211	10,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年度	30,677	39,59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58)	(2,007)
海外稅項(附註iii)		
— 本年度	56,512	70,8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iv)	(23,269)	27,855
	60,462	136,294
所得稅—支柱二規則(附註v)	4,067	—
股息的預扣稅(附註ii及iii)	4,230	4,180
遞延稅項(附註30)	1,670	6,970
	70,429	147,444

附註：

(i) 香港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若干符合資格獲當地稅務局批准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中國子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派付之所得溢利須按5%或10%的稅率(視何者適用而定)繳納中國預扣稅。

(iii) 海外

經越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其後四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率計稅，並可獲稅款減半優惠。於兩個年度內，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0%至20%。

於兩個年度內，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澳門、台灣、美國及印尼，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分別為12%、20%、21%及22%。

印尼附屬公司將所賺取利潤分派予控股公司須繳納印尼預扣稅，有關適用稅率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iv) 有關本公司印尼附屬公司的稅務爭議(「稅務爭議」)

如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印尼稅務局已分別就本公司兩間印尼附屬公司(「印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稅務期間的溢利淨額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要求補繳企業所得稅及相關預扣稅，及連帶的滯納金及罰款(「爭議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印尼附屬公司已全數支付爭議稅項，金額分別為79.0百萬美元及30.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分別支付約75.7百萬美元及13.0百萬美元)。經考慮到已向印尼稅務局提供足夠理由就上述稅務爭議作出抗辯後，其中一間印尼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印尼共和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交上訴及另一間印尼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向最高法院提交上訴。本公司認為，印尼附屬公司已經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就二零一七年稅務期間繳納足額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考慮實際上訴過程、事實或情況出現任何潛在變化導致的影響，及有關上訴最終結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根據其最佳估計決定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28.2百萬美元額外所得稅開支及滯納金12.3百萬美元(計入其他開支)，而其餘已支付款項約15.9百萬美元及32.3百萬美元分別確認為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高法院就其中一間印尼附屬公司有關企業所得稅的稅務爭議裁定勝訴，於報告期後，已收到其中29.3百萬美元。基於該裁定，本集團已確認撥回先前計提的所得稅開支20.4百萬美元及滯納金8.9百萬美元(計入其他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經分別確認為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撥回，有關稅務爭議的已付總額(確認為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9.8百萬美元及58.0百萬美元。餘下稅務爭議的上訴程序有望於一年內完成。

(v) 所得稅—支柱二規則

本集團須遵守全球最低補足稅支柱二規則。支柱二規則已經在香港生效，若干集團實體為香港居民實體。補足稅與本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經營業務有關，而該區年度有效所得稅率估計低於15%。因此，於本年度使用基於本年度的估計經調整涵蓋稅及全球反侵蝕稅基淨收入的稅率去累算補足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經就支柱二規則確認當期稅項開支4,06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無)，其為預期向香港集團實體徵收。

同時，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在支柱二規則生效或已制定但尚未生效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經考慮管理層按最佳估計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下作出的調整及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規定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支柱二規則，本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補足稅。

本集團已經應用臨時強制豁免，無須就支柱二規則的影響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在其發生時將其作為當期稅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465,825	572,097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所賺取溢利／虧損按適用 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88,198	112,42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5,686)	(17,14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654	30,39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80)	(4,849)
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73	(3,405)
所得稅—支柱二規則	4,067	—
中國及海外實體股息／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淨額	2,230	4,1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26,727)	25,84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70,429	147,444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已綜合呈列應用於各個別稅務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之個別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i)		
—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員工福利	1,853,031	1,799,1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423	223,260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3,014	3,320
	2,086,468	2,025,704
核數師酬金	1,434	1,432
攤銷無形資產	1,962	1,6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iii)	262,415	266,24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9,690	115,0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計入其他開支(其他收入))	2,399	(1,402)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計入其他開支(其他收入))	37	(769)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3,883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6	—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45,936	142,233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i)	(6,208)	(11,874)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8,217)	(7,3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37(b))	(627)	(5,51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示為銷售成本。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撥備變動1,78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298,000美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回，其乃源自零售業務之製成品。
- (iii) 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包括已資本化在存貨內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按照適用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盧金柱	-	127	257	-	117	501
詹陸銘(附註i)	-	37	-	-	158	195
蔡佩君	-	100	206	-	-	306
劉鴻志	-	123	340	2	186	651
林振鈿	-	92	123	-	55	270
施志宏(附註iii)	-	63	-	-	34	97
周維德(附註ii)	-	38	11	-	35	84
鄒志明(附註iv)	-	88	96	1	-	185
小計	-	668	1,033	3	585	2,28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克勤	39	-	-	-	-	39
何麗康	37	-	-	-	-	37
林學淵	37	-	-	-	-	37
楊茹惠	37	-	-	-	-	37
小計	150	-	-	-	-	150
總計						2,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支出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金柱	-	122	270	-	223	615
詹陸銘	-	89	180	-	297	566
蔡佩君	-	111	205	-	-	316
劉鴻志	-	119	326	2	289	736
林振鈿	-	89	123	-	107	319
施志宏	-	96	19	-	2	117
小計	-	626	1,123	2	918	2,6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	39	-	-	-	-	39
何麗康	37	-	-	-	-	37
林學淵	37	-	-	-	-	37
楊茹蕙	37	-	-	-	-	37
小計	150	-	-	-	-	150
總計						2,819

附註：

- i. 詹陸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 周維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施志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鄒志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附註43內披露。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413	296
表現相關花紅	569	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19	39
	1,194	818

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2
	3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該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本公司七名高級管理人員中，沒有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七名(二零二四年：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個人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7	7

12. 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90港元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70港元)	183,950	144,458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40港元)	82,467	82,960
	266,417	227,418

本公司董事會已經議決宣佈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90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9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約1,443,987,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支付。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落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81,082	392,415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04,050,845	1,610,400,91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759,169	1,761,908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04,810,014	1,612,162,823

上文呈列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是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股份後達致(附註3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已落成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7,368
匯兌調整	(511)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2,367)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23,23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3,888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7,348)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3,675)
出售	(9,133)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時重估之收益	75,7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202
匯兌調整	873
增加	1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5,250)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5)	42,13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11,538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時重估之收益	38,7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25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購物商場空間以及土地及樓宇，租金應按月收取。租期通常為期二至十五年。該等租賃包含於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匯風險，乃由於所有租賃均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性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不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以及仲量聯行(「仲量聯行」)所進行於各有關日期的估值計算。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而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值租金則以投資者就此類物業所預期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折讓。市值租金乃參考物業的可出租單位以及出租類似物業所收取的租金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類似物業的租金及市場價格所得之收益率釐定。

所用的估值模式與去年並無不同。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評定位於中國及美國的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一項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收益率，分別介乎4.5%至8.5%及5.4%至5.8% (二零二四年：4.4%至8.5%及5.6%至6.0%)。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會隨著所採用的市場收益率大幅增加而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本集團屬第三級公平值等級的投資物業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位於以下地點之投資物業：		
中國	370,853	276,302
美國	44,400	50,9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在建中樓宇 千美元	機器設備 千美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66,942	12,840	43,078	61,256	1,565,974	354,388	253,474	33,204	4,591,156
匯兌調整	(1,627)	-	(235)	(10)	(468)	(6,833)	(1,819)	(88)	(11,080)
添置	1,535	-	-	54,565	62,241	45,357	30,676	1,671	196,045
重新分類	24,246	-	-	(24,881)	-	635	-	-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4)	7,348	-	-	-	-	-	-	-	7,34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50,356)	-	-	-	-	-	-	-	(50,356)
出售	(6,716)	-	-	(45)	(63,367)	(43,536)	(10,379)	(1,242)	(125,285)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1,372	12,840	42,843	90,885	1,564,380	350,011	271,952	33,545	4,607,828
匯兌調整	2,887	-	416	-	476	11,743	3,007	144	18,673
添置	2,152	-	-	71,748	121,458	30,963	87,128	2,496	315,945
重新分類	118,199	-	-	(123,238)	-	5,039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07,908)	-	-	-	-	-	-	-	(107,908)
出售	(5,929)	-	-	-	(56,199)	(43,195)	(14,588)	(1,256)	(121,16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773	12,840	43,259	39,395	1,630,115	354,561	347,499	34,929	4,713,37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2,190	-	10,401	-	1,228,132	261,493	196,023	27,031	2,915,270
匯兌調整	(954)	-	(97)	-	(354)	(4,929)	(1,403)	(68)	(7,805)
本年度撥備	85,243	-	1,025	-	104,331	43,098	30,538	2,012	266,24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7,123)	-	-	-	-	-	-	-	(27,123)
出售時撇除	(4,061)	-	-	-	(61,668)	(40,683)	(10,113)	(1,096)	(117,6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295	-	11,329	-	1,270,441	258,979	215,045	27,879	3,028,968
匯兌調整	1,775	-	182	-	396	8,556	2,423	114	13,446
本年度撥備	81,727	-	1,026	-	96,036	42,414	39,614	1,598	262,41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65,773)	-	-	-	-	-	-	-	(65,773)
出售時撇除	(1,863)	-	-	-	(52,853)	(40,879)	(13,480)	(1,109)	(110,1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161	-	12,537	-	1,314,020	269,070	243,602	28,482	3,128,8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612	12,840	30,722	39,395	316,095	85,491	103,897	6,447	1,584,4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077	12,840	31,514	90,885	293,939	91,032	56,907	5,666	1,578,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中樓宇外，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土地及樓宇	逾20年至50年或相關土地租期之較短者
機器設備	5% – 15%
租約物業裝修	10% – 50%或租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50%
汽車	20% – 30%

16.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土地及 樓宇及 零售店舖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48,770	175,773	1,737	103	426,3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64,834	204,250	485	124	469,6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費用	6,712	92,782	93	103	99,69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折舊費用	7,248	107,703	26	97	115,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278	13,74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4	12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21,355	136,39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6,237	273,489
使用權資產增加，扣除提前終止及修改	62,334	62,595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項租賃土地、辦公室樓宇、貨倉、零售店舖、機器設備及汽車。大多數租賃合約訂立的租賃期為2至6年(二零二四年：2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訂立物業、汽車及辦公設備的短期租賃。

物業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基於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是，店舖銷售額越高，產生的租金成本越高。預計未來幾年可變租金開支會繼續佔店舖銷售額的類似比例。

已承諾的租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若干尚未開始使用的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大樓訂立新租約，有關平均不可撤銷期為1至3年(二零二四年：1至6年)，於不可撤銷期內的未來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為1,70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59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品牌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許可協議 千美元	不競爭 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567	4,932	5,236	22,243	97,978
匯兌調整	(1,870)	(187)	(149)	(611)	(2,817)
增加	-	3,016	-	-	3,016
撇銷	-	-	-	(1,309)	(1,3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97	7,761	5,087	20,323	96,868
匯兌調整	3,319	465	265	1,058	5,107
增加	-	2,509	-	-	2,509
撇銷	-	(5)	-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16	10,730	5,352	21,381	104,479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5,567	243	5,236	14,842	85,888
匯兌調整	(1,870)	(12)	(149)	(416)	(2,447)
本年度撥備	-	721	-	909	1,630
撇銷	-	-	-	(1,309)	(1,3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97	952	5,087	14,026	83,762
匯兌調整	3,319	67	265	758	4,409
本年度撥備	-	1,050	-	912	1,962
撇銷	-	(5)	-	-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16	2,064	5,352	15,696	90,1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66	-	5,685	14,3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09	-	6,297	13,106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品牌、軟件、許可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有固定使用年期，於下述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品牌	5年
軟件	3至10年
許可協議	10年
不競爭協議	5至2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8,237

匯兌調整

(2,08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48

匯兌調整

3,7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856

有關商譽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9. 商譽之減值評估

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如附註18所詳述，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鞋類物料之製造及經銷(「單位A」)	183,389	183,389
運動服之製造及經銷(「單位B」)	346	346
零售業務(「單位C」)	76,121	72,413
	259,856	256,148

除上述商譽外，與有關商譽一同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的分配)亦包括在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無出現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之減值評估(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按管理層所認可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計算之預計現金流量及17%至20%（二零二四年：18%至20%）之貼現率。單位A的使用價值計算及單位C的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貼現率乃由獨立估值師決定。單位A、單位B及單位C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分別以2%、1%及2%（二零二四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分別2%、1%及2%）之穩定增長率推斷。該等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有關估計乃按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單位A、單位B及單位C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本(附註)：		
於香港上市	54,354	54,354
於台灣上市	88,092	86,198
非上市	45,534	46,68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減已收股息	269,012	262,426
減：減值虧損	(24,168)	(24,168)
	432,824	425,495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438,505	435,973

附註：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71,44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0,77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為順富控股有限公司(「順富」)及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芳」)。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之業務性質對本集團之業務具有策略性。順富及三芳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順富	百慕達	孟加拉	45%	45%	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安全鞋及便服鞋製造及銷售業務
三芳(附註)	台灣	台灣	40.95%	40.62%	合成皮革製造及銷售

附註：此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順富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377,417	269,774	322,587	251,260
本年度溢利	28,927	36,357	14,073	44,7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7,673	-	(8,9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8,927	44,030	14,073	35,842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13,017	14,614	6,333	19,585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3,122	-	(3,76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017	17,736	6,333	15,822
本年度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6,750	14,331	4,500	8,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順富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順富 千美元	三芳 千美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87,274	364,004	87,551	328,751
流動資產	196,086	176,111	186,375	158,137
流動負債	(85,503)	(97,547)	(89,036)	(91,532)
非流動負債	(6,228)	(148,056)	(7,188)	(109,057)
資產淨值	191,629	294,512	177,702	286,29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91,629	294,512	177,702	286,29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比例	45%	40.95%	45%	40.6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淨值	86,233	120,603	79,966	116,295
商譽	16,110	32,990	16,110	32,32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02,343	153,593	96,076	148,619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按第一級計量)	不適用	167,503	不適用	181,625

聯營公司以現金股息方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或償還本集團作出之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沒有受到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本集團	25,599	28,163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歸屬於本集團	(3,980)	(442)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	21,619	27,721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76,888	180,800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權益成本(附註)	118,379	121,04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減已收股息	42,741	48,262
減：減值虧損	(5,000)	(5,000)
	156,120	164,305

附註：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3,72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72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中奧廣場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奧廣場」)	中國	中國	46.82%	46.82%	房地產發展商及運動場服務 供應商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實體之若干事務決策須經全部相關合營夥伴一致允許。董事認為，與實體業務有關之若干事務對實體之回報造成重大影響。據此，本集團及其他相關合營夥伴均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實體因而被視為由本集團及相關合營夥伴共同控制。由於本集團擁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之權利，上述實體乃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上表載列之本集團合營企業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合營企業。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摘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中奧廣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12,749	10,390
本年度(虧損)溢利	(4,173)	3,6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678	(2,8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05	80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954)	1,71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190	(1,337)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6	376
<i>以上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包括以下項目：</i>		
折舊及攤銷	20	373
利息收入	10	28
利息開支	853	534
所得稅開支	429	614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19,945	21,215
流動資產	125,838	120,174
流動負債	(21,493)	(18,731)
非流動負債	(8,410)	(7,193)
非控股權益	(25,563)	(25,654)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0,317	89,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中奧廣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以上之資產及負債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626	4,25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合營企業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0,317	89,81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比例	46.82%	46.8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資產淨值	42,286	42,050
商譽	3,725	3,725
減：減值虧損	(5,000)	(5,00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41,011	40,775
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合計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本集團	18,617	22,639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歸屬於本集團	762	(523)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	19,379	22,116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115,109	123,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海外上市權益證券	17,652	22,958
非上市私人權益投資	359	421
	18,011	23,379

所有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此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已經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相信，在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短期公平值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長遠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一致，惟列於流動資產的投資除外，其預期將會於一年內出售。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上市海外基金	64,711	61,099	53,213	37,568	-	-
遠期合約	-	-	117	94	643	3,126
每日區間計息票據	-	-	19,894	-	-	-
	64,711	61,099	73,224	37,662	643	3,126

24.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20,791	243,534
在製品	186,029	180,285
製成品	972,762	912,150
	1,379,582	1,335,969

於報告期末，719,88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74,179,000美元)的存貨為零售業務的製成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撥備為17,901,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8,759,000美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撥回綜合損益表的源自零售業務製成品的存貨撥備變動淨額為1,78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29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928,695	957,304
減：信用虧損撥備	(10,355)	(18,805)
	918,340	938,499
其他應收款項	140,465	105,4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573	2,1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1,569	2,229
應收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附註)	4,274	6,054
租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173,518	169,468
向貿易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52,792	71,378
可收回增值稅	334,365	260,214
	1,625,896	1,555,506

附註：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與各貿易客戶協定的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918,34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38,499,000美元)之應收貨款(扣除信用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列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613,731	603,752
三十一至九十天	304,443	334,252
九十天以上	166	495
	918,340	938,4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貨款結餘中，賬面金額合共為7,964,000美元(二零二四年：15,809,000美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在逾期結餘中，3,000美元(二零二四年：69,000美元)已經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並無被視為違約，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基本信用質量並無變壞。本集團並沒有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b)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短期投資，其用作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諾，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短期存款按介乎0.01厘至11.80厘（二零二四年：0.01厘至11.80厘）的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短期投資14,34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零美元）包括國債逆回購產品，其為有固定到期日（由認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及可確定回報的流動性強的債務證券，價值變動風險很小。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介乎1.08厘至5.50厘（二零二四年：0.80厘至6.00厘）的市場年利率計算利息，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年內	100,632	124,1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16,697	62,140
	217,329	186,307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464,149	500,45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391,004	389,166
應付其他稅項	26,894	30,953
應付水電費及租金	6,942	7,51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76,307	179,066
應付建造款項	39,420	25,7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2	2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	240	302
應付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	19,647	18,796
收自客戶的訂金	51,231	51,242
	1,175,836	1,203,244

附註：

- (i) 除應付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合共3,58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3,789,000美元）按固定年利率1.69厘至3.10厘（二零二四年：2.17厘至3.45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列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310,797	352,739
三十一至九十天	137,809	137,000
九十天以上	15,543	10,715
	464,149	500,454

購買貨品之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期限內償還。

28.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批發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收取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預期於收到後一年內確認為營業收入，並已於達成履約義務(即交付貨品予客戶)後，在本期間內確認為營業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數45,021,000美元。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以定息1.06厘至2.65厘或浮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或台北銀行同業拆息率(「台北銀行同業拆息率」)所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如適用)加信貸息差計息。

年內，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短期銀行借貸：		
定息	1.06厘至2.65厘	2.03厘至3.75厘
浮息	1.00厘至5.59厘	1.74厘至6.32厘
長期銀行借貸：		
浮息	4.39厘至5.27厘	5.05厘至6.24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貸(續)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定息銀行借貸	–	5,353
浮息銀行借貸	788,690	751,947
	788,690	757,300
銀行借貸償還期間*：		
一年內	468,828	357,6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0,000	229,6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9,862	170,000
	788,690	757,300

* 應付金額乃以貸款協議內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30. 遞延稅項

下列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98,551)	(101,359)
遞延稅項負債	78,690	70,439
	(19,861)	(30,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續)

於年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千美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美元	中國及海外 實體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附註)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退休福利 義務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3,571)	32,762	3,367	1,850	(39,355)	(11,159)	60,584	(63,991)	(59,513)
(計入) 扣除自損益(附註9)	(1,233)	(2,716)	-	(227)	10,809	(528)	(11,261)	12,126	6,97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18,937	-	-	-	3,643	-	-	22,580
出售投資物業	-	(919)	-	-	-	-	-	-	(919)
匯兌調整	-	-	(39)	(49)	(28)	-	(1,448)	1,526	(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04)	48,064	3,328	1,574	(28,574)	(8,044)	47,875	(50,339)	(30,920)
(計入) 扣除自損益(附註9)	(190)	(854)	(2,000)	(228)	4,249	(720)	(7,493)	8,906	1,67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9,684	-	-	-	136	-	-	9,820
匯兌調整	-	-	70	75	(503)	-	2,093	(2,166)	(4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4)	56,894	1,398	1,421	(24,828)	(8,628)	42,475	(43,599)	(19,861)

附註：

該等實體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92.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518.9百萬美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就稅項虧損130.0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42.7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故並無就其餘稅項虧損362.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376.2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及台灣有關法律，亦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所賺取溢利宣佈派發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本公司之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約1,311.2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1,234.4百萬美元)及260.3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239.7百萬美元)提撥股息預扣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於本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31.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72,001	75,5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45,731	52,0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50,417	65,743
超過五年期間內	18,166	19,560
	186,315	212,917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72,001)	(75,534)
	114,314	137,383

所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3.51厘(二零二四年：3.92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2,183,986	403,046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7,627,500)	(1,9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556,486	401,139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51,795	51,795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每股面值 0.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出的 總代價 千港元
		所付出的 最高價	所付出的 最低價	
二零二四年八月	650,000	13.60港元	13.16港元	8,732
二零二四年九月	2,274,000	14.42港元	12.94港元	31,238
二零二四年十月	708,000	14.62港元	13.58港元	10,05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3,645,500	17.40港元	15.62港元	60,7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50,000	17.42港元	17.20港元	6,082
合計	7,627,500			116,857

所付出的總代價約為116,857,000港元(相等於約15,00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3	147
無形資產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74,593	2,174,593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0,000	—
	2,214,646	2,174,7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39,164	1,055,528
其他應收款項	2,639	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11	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081	24,304
	1,234,895	1,080,74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1,569	48,159
其他應付款項	9,073	4,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43	3,126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77	118
銀行借貸	269,872	143,992
	461,234	200,268
流動資產淨值	773,661	880,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88,307	3,055,2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19,862	399,684
資產淨值	2,668,445	2,655,5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795	51,795
儲備(附註34)	2,616,650	2,603,741
	2,668,445	2,655,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附註)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有 股份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2,677	38,126	(18)	669	1,949,711	2,581,165
本年度溢利	-	-	-	-	263,957	263,9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股份 獎勵失效之金額	-	-	-	2,766	-	2,766
股份獎勵歸屬	-	-	1,966	(1,779)	(187)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1,965)	-	-	(1,965)
股息(附註12)	-	-	-	-	(227,418)	(227,418)
股份購回及註銷	(14,764)	-	-	-	-	(14,7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13	38,126	(17)	1,656	1,986,063	2,603,741
本年度溢利	-	-	-	-	280,976	280,976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股份 獎勵失效之金額	-	-	-	2,055	-	2,055
股份獎勵歸屬	-	-	3,513	(2,937)	(57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3,705)	-	-	(3,705)
股息(附註12)	-	-	-	-	(266,417)	(266,4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13	38,126	(209)	774	2,000,046	2,616,650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本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詳情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員工，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利益。計劃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裕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銷商或服務供應商。裕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三十日止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出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1,449,99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天之已發行股本的10.06%。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裕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及重列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肯定本集團或本集團在當中可能擁有投資之任何公司，以及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公司（包括有關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相聯實體」）之若干人員（包括僱員、行政人員、主管人員、董事）作出之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之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前提是(a)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建議作出有關授予；(b)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授出日期時之已發行股份的2%。

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可以向各入選參與者授出之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提早終止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施加者）另行規定，否則，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已經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進一步延長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向信託基金提供購股款項，亦將不會授予任何進一步獎勵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裕元股份獎勵計劃通過一個獨立於本集團的受託人運作。在本公司通知和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下)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購買股份，除非期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本公司董事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股份獎勵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相關獎勵股份歸屬予入選參與者，須按照授予獎勵給該入選參與者的相關信函上所載列的條件和時間。獎勵股份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最終批准將一次獎勵予入選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及/或現金)日期後及於下一個歸屬日期仍然留任為本集團或相聯實體的僱員、行政人員、主管人員或董事，而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有關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集團或相聯實體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若入選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停薪留職；或入選參與者不再是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所指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實體；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入選參與者因故被終止聘用或服務，若有關獎勵並未歸屬，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為裕元股份獎勵計劃購入本公司2,18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3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合共126,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8,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獎勵股份將根據承授人各自的授予信函之條款歸屬於承授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續)

獎勵之詳情，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劉鴻志	06.28.2023	05.31.2025	90,000	-	-	-	90,000	-	-	(90,000)	-
	03.20.2024	06.01.2024	-	159,000	-	(159,000)	-	-	-	-	-
	03.13.2025	06.01.2025	-	-	-	-	-	75,000	-	(75,000)	-
	06.01.2025	05.31.2027	-	-	-	-	-	80,000	-	-	80,000
詹陸銘 (附註i)	03.20.2024	06.01.2024	-	205,000	-	(205,000)	-	-	-	-	-
	03.13.2025	06.01.2025	-	-	-	-	-	94,000	-	(94,000)	-
盧金柱	03.20.2024	06.01.2024	-	154,000	-	(154,000)	-	-	-	-	-
	03.13.2025	06.01.2025	-	-	-	-	-	70,000	-	(70,000)	-
林振鈿	03.20.2024	06.01.2024	-	74,000	-	(74,000)	-	-	-	-	-
	03.13.2025	06.01.2025	-	-	-	-	-	33,000	-	(33,000)	-
施志宏 (附註iii)	03.20.2024	06.01.2024	-	41,000	-	(41,000)	-	-	-	-	-
	03.13.2025	06.01.2025	-	-	-	-	-	20,000	-	(20,000)	-
周維德 (附註ii)	06.01.2025	05.31.2027	-	-	-	-	-	80,000	-	-	80,000
小計			90,000	633,000	-	(633,000)	90,000	452,000	-	(382,000)	16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董事/本集團及/ 或其相聯實體之 僱員											
	03.31.2023	03.31.2025	85,000	-	-	-	85,000	-	-	(85,000)	-
	06.28.2023	05.31.2025	1,530,000	-	(135,000)	-	1,395,000	-	(90,000)	(1,305,000)	-
	02.06.2024	06.01.2024	-	447,000	-	(447,000)	-	-	-	-	-
	03.20.2024	06.01.2024	-	227,000	-	(227,000)	-	-	-	-	-
	05.20.2024	09.01.2024	-	48,000	-	(48,000)	-	-	-	-	-
	03.13.2025	06.01.2025	-	-	-	-	-	320,000	(30,000)	(290,000)	-
	06.01.2025	05.31.2027	-	-	-	-	-	1,680,000	(80,000)	-	1,600,000
小計			1,615,000	722,000	(135,000)	(722,000)	1,480,000	2,000,000	(200,000)	(1,680,000)	1,600,000
總計			1,705,000	1,355,000	(135,000)	(1,355,000)	1,570,000	2,452,000	(200,000)	(2,062,000)	1,760,000

附註：

- i. 詹陸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
- ii. 周維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施志宏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b)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04港元及每股11.82港元(二零二四年：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7.70港元、每股11.32港元及每股15.26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淨額2,05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766,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c)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的寶勝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並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作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確定若干人士作出之貢獻，包括寶勝董事及寶勝及其附屬公司(「寶勝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並以作獎勵，讓其繼續為寶勝集團持續經營和發展效力，並為寶勝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原有效期為10年。鑑於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原年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完結後屆滿，寶勝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因應寶勝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議將寶勝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延長，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開始為期十年，方式為修訂及重列與寶勝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規則和信託契約，其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根據修訂及重列，除延長寶勝股份獎勵計劃年期外，規則和信託契約的若干其他條款亦已修訂及重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寶勝並無為寶勝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勝合共133,214,76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42,464,760股普通股)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續)

(c)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的寶勝股份獎勵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註銷	年內重新分類 (附註v)	年內歸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寶勝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邱輝興 (附註ii)	08.18.2025	02.18.2027	-	-	-	-	-	240,000	-	-	-	-	240,000
	08.18.2025	02.18.2028	-	-	-	-	-	360,000	-	-	-	-	360,000
	08.18.2025	08.18.2028	-	-	-	-	-	600,000	-	-	-	-	600,000
陳立傑	08.18.2025	02.18.2027	-	-	-	-	-	140,000	-	-	-	-	140,000
	08.18.2025	02.18.2028	-	-	-	-	-	210,000	-	-	-	-	210,000
	08.18.2025	08.18.2028	-	-	-	-	-	350,000	-	-	-	-	350,000
張舒卿 (附註ii)	08.19.2024	08.19.2025	-	-	-	-	-	-	-	400,000	(400,000)	-	-
	08.19.2024	08.19.2026	-	-	-	-	-	-	-	400,000	-	-	400,000
	08.18.2025	02.18.2027	-	-	-	-	-	200,000	-	-	-	-	200,000
	08.18.2025	02.18.2028	-	-	-	-	-	300,000	-	-	-	-	300,000
	08.18.2025	08.18.2028	-	-	-	-	-	500,000	-	-	-	-	500,000
余煥章 (附註ii)	11.11.2022	11.11.2024	360,000	-	-	(360,000)	-	-	-	-	-	-	-
	11.11.2022	11.11.2025	480,000	-	-	-	480,000	-	(480,000)	-	-	-	-
王軍 (附註iv)	03.24.2021	03.24.2024	240,000	-	-	(240,000)	-	-	-	-	-	-	-
	08.19.2024	08.19.2025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	-	-	-
	08.19.2024	08.19.2026	-	500,000	-	-	500,000	-	(500,000)	-	-	-	-
小計			1,080,000	1,000,000	-	(600,000)	1,480,000	2,900,000	(1,480,000)	800,000	(400,000)	-	3,300,000
寶勝僱員													
	03.24.2021	03.24.2024	2,752,000	-	-	(2,752,000)	-	-	-	-	-	-	-
	08.13.2021	02.13.2024	523,200	-	(7,800)	(515,400)	-	-	-	-	-	-	-
	08.13.2021	08.13.2024	872,000	-	(28,000)	(844,000)	-	-	-	-	-	-	-
	08.19.2024	08.19.2025	-	10,500,000	(200,000)	-	10,300,000	-	(1,050,000)	(400,000)	(8,850,000)	-	-
	08.19.2024	08.19.2026	-	10,500,000	(200,000)	-	10,300,000	-	(1,200,000)	(400,000)	-	8,700,000	-
	08.18.2025	02.18.2027	-	-	-	-	-	4,386,000	-	-	-	4,386,000	-
	08.18.2025	02.18.2028	-	-	-	-	-	6,579,000	-	-	-	6,579,000	-
	08.18.2025	08.18.2028	-	-	-	-	-	10,965,000	-	-	-	10,965,000	-
小計			4,147,200	21,000,000	(435,800)	(4,111,400)	20,600,000	21,930,000	(2,250,000)	(800,000)	(8,850,000)	-	30,630,000
總計			5,227,200	22,000,000	(435,800)	(4,711,400)	22,080,000	24,830,000	(3,730,000)	-	(9,250,000)	-	33,93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c) 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i. 邱暉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寶勝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ii. 張舒卿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寶勝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iii. 余煥章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任其於寶勝之所有職務。
- iv. 王軍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任其於寶勝之所有職務。
- v. 由於張舒卿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寶勝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其擁有的80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寶勝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寶勝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類別。

寶勝股份緊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授出寶勝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98港元及每股0.62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就寶勝股份獎勵計劃確認開支淨額959,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54,000美元)作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中已參考各項股份獎勵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股份獎勵。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935	98,7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95,424	1,959,5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8,011	23,3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42,360	1,629,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43	3,126
租賃負債	186,315	212,91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借貸以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算。然而，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以就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而言的外幣列賬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以及債務責任。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減輕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其他外幣合約，以部分對沖美元兌印尼盾（「印尼盾」）之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在監管貨幣風險方面之效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美元	2,199	1,935	-	-
人民幣	222,092	174,036	63,915	70,575
新台幣(「新台幣」)	80,297	37,709	28,271	52,965
越南盾(「越南盾」)	34,749	28,909	177,520	118,739
印尼盾	15,137	11,356	49,585	63,194
港元(「港元」)	13,096	10,425	2,375	3,58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盾及港元相對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減少5%(二零二四年：5%)之敏感度。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餘以外幣列賬之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5%的變動調整匯兌，其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貨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貨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下表之正(負)數顯示下列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轉強5%而令除稅前溢利出現之增加(減少)。該等貨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轉弱5%(二零二四年：5%)，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匯兌下列貨幣之收益(虧損)：			
— 美元	(i)	110	97
— 人民幣	(i)	7,909	5,173
— 新台幣	(ii)	2,601	(763)
— 越南盾	(i)	(7,139)	(4,491)
— 印尼盾	(i)	(1,722)	(2,592)

附註：

- (i) 主要涉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 (ii) 主要涉及銀行及貸款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權益工具之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當期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有關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附註26)以及銀行借貸(附註29)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利率的任何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審視固定與浮動利率借貸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應付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附註27)及租賃負債(附註31)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台北銀行同業拆息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所編製之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存在而其賬面值以浮息計算之負債，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而所述變動於財政年度初出現，且於整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相關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7,88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7,519,000美元)。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個基點)，兩個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之影響。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海外基金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而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已經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該等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5%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是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造成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應收貨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未就保障其有關其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在附註40內披露。

本集團就若干個人客戶面對集中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應收貨款約69%(二零二四年：70%)，而最大應收貨款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貨款總額約20%(二零二四年：25%)。於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均為從事運動鞋類產品及運動服裝業務之國際知名公司，參考彼等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均具良好財務狀況。參考本集團對該等客戶之往績所作的內部評估，彼等亦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信用質素。本集團透過與具良好信用紀錄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減低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不同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審批信用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大減低。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來自製造業務個別或集體的應收貨款進行減值評估，以及對來自零售業務的應收貨款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除貿易債項之信用風險外，本集團亦因有應收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和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及／或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動用之銀行授信而給予銀行之擔保而面對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參與(透過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並及時採取措施保障其資產及／或減低其虧損。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所面對之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貨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參考已發佈資料或良好還款記錄，對手方違約風險偏低且信用評級良好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 未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列入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全額結算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 未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存疑	由內部產生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 未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 未信用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虧損 — 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預期未能實現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附註	內部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額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低風險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573	2,1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低風險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1,569	2,229
應收關連及相關人士 款項	25	低風險 (附註3)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4,274	6,054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30,686	5,7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633,897	756,849
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217,329	186,307
其他應收款項	25	低風險／列入 監察名單 虧損 (附註4)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88,756 1,265	61,641 1,267
				90,021	62,908
應收貨款	25	(附註1) 虧損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918,340 10,355	938,499 18,805
				928,695	957,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以內部信用評級分組集體釐定來自製造業務的應收貨款的預期信用虧損，以及採用以賬齡狀況分組的撥備矩陣釐定來自零售業務的應收貨款的預期信用虧損。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不重大，所以並無就應收貨款計提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的虧損撥備。
2.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為低，原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或財務機構。
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及相關人士款項的信用風險為低，因為有關結餘還款記錄良好。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69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53,000美元)乃根據減值評估確認(二零二四年：撥回)，參考應收款項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導致交易對手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下降。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分別使用內部信用評級及債務人賬齡狀況來評估其製造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貨款信用風險的資料，屬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未信用減值)，並根據集體基準(就製造業務而言)以及撥備矩陣(就零售業務而言)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根據集體基準評估的賬面金額

製造業務

內部信用評級	應收貨款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低風險	0.1%	705,435	0.1%	773,365
列入監察名單	1.0%	88,295	1.0%	30,179
存疑	8.0%	7,643	8.0%	2,240
		801,373		805,784

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賬面金額

零售業務

債務人賬齡	應收貨款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115,834	130,211
逾期一至一百二十天	1,133	2,504
	116,967	132,715

平均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此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的減值虧損變動。

	應收貨款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836
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5,464)
撇銷	(417)
匯兌調整	(1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5
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1,324)
撇銷	(7,350)
匯兌調整	2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5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應收貨款。本集團已經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若干已撇銷的應收貨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分別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之25%、22%及44%(二零二四年：分別佔23%、22%及47%)。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在管理層視作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考慮到現有銀行借貸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滿足其目前營運資金需要。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已根據本集團最早需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之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反映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淨值流出。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披露之金額參照報告期末之收益曲線所示預計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根據金融負債在本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支付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0,789	93,026	19,855	-	-	853,670	853,670
銀行借貸								
— 浮息	4.46	249,999	5,879	237,865	332,472	-	826,215	788,690
租賃負債	3.51	7,368	15,141	55,254	104,702	30,176	212,641	186,315
財務擔保合約	-	53,200	-	-	-	-	53,200	-
		1,051,356	114,046	312,974	437,174	30,176	1,945,726	1,828,675
衍生工具—淨結算								
遠期合約	-	160	97	386	-	-	643	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美元	1至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6,403	27,941	27,664	-	-	872,008	872,008
銀行借貸								
一定息	2.42	3,559	1,801	-	-	-	5,360	5,353
一浮息	4.97	253,321	6,517	118,269	420,687	-	798,794	751,947
租賃負債	3.92	7,993	16,372	58,213	127,885	24,984	235,447	212,917
財務擔保合約	-	53,464	-	-	-	-	53,464	-
		1,134,740	52,631	204,146	548,572	24,984	1,965,073	1,842,225
衍生工具-淨結算								
遠期合約	-	771	1,568	787	-	-	3,126	3,126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擔保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申索時，本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可被要求償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期，本集團認為較可能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有關估計可能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改變，而此可能性則視乎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財務應收款項遭受信用虧損之可能性而定。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文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或會有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級之公平值等級之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遠期合約(附註i)	117	94	第二級
非上市海外基金(附註ii)	117,924	98,667	第二級
每日區間計息票據(附註i)	19,894	-	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17,652	22,958	第一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附註i)	643	3,126	第二級

附註：

- (i)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參考金融機構提供的折現現金流量之公平值計量。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按可反映不同對手方的信用風險的比率折現而估計。
- (ii) 非上市海外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發行金融機構提供之價格而釐定。
- (iii) 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已參考活躍市場內之已報買入價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接近。本年度沒有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發生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十五年均有已承諾租賃之租戶，且租金已固定。

於報告期末，在不可撤銷期內就租賃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3,284	30,261
第二年	17,128	25,765
第三年	11,692	19,914
第四年	8,206	14,093
第五年	7,875	8,932
五年後	50,241	34,400
	118,426	133,365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收購土地	13,109	12,979
— 興建樓宇	10,640	42,272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01	24,798
— 投資於印度項目	255,976	268,815
	290,026	348,8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就授予下列公司之銀行授信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合營企業		
— 擔保金額	32,500	32,764
— 已動用金額	21,603	20,748
(ii) 一間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20,700	20,700
— 已動用金額	149	—

董事認為本集團給予銀行的財務擔保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此外，經考慮有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違約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因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債務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包含在其他 應付款項) 千美元	銀行借貸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	972,660	267,000
銀行借貸相關費用之攤銷	-	644	-
融資現金流量	(52,838)	(210,580)	(116,542)
新租賃／租賃修改／租賃終止	-	-	58,912
利息開支	52,841	-	9,854
匯兌調整	(1)	(5,424)	(6,3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757,300	212,917
銀行借貸相關費用之攤銷	-	208	-
融資現金流量	(44,655)	29,903	(102,685)
新租賃／租賃修改／租賃終止	-	-	58,842
利息開支	44,636	-	8,322
匯兌調整	1	1,279	8,9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788,690	186,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保管，存放於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中國分包協議下之員工以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受中國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規限。按薪金特定百分比供款予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作出供款。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在越南的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是越南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必須按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義務。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

本集團根據印尼勞動法規定為印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計劃。

計劃使本集團面臨以下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長壽風險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在就業期間和之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增加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提供予該等印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最近期對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精算估價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印尼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KKA Marcel Pryadarshi Soepeno(二零二四年：KKA Setya Gunawan及KKA Marcel Pryadarshi Soepeno)執行。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量。

精算估價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估價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價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常退休年齡	55至59歲	55至58歲
折現率	6.70% – 7.10%	7.10% – 7.14%
薪金的預期增長率	3% – 4%	2% – 4%
死亡率	100% Table Mortality Indonesia (「TMI」) 4	100% TMI4
傷殘率	5% TMI4	5% TMI4
提前離職率	不適用 – 0.5%	不適用 – 0.5%
離職率	35至40歲前為 2.5%至10%， 其後線性下降至 51至55歲的0%	35至40歲前為 2.5%至10%， 其後線性下降至 51至55歲的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在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24	7,045
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產生的損失，淨額	953	476
利息費用	5,023	5,915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13,500	13,436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收益)	435	(858)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收益)	315	(14,004)
匯兌收益	(600)	(1,355)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收入)組成部分	150	(16,217)
合計	13,650	(2,781)

本年度的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已記入損益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b) 界定福利計劃－印尼(續)

本年度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0,262	94,081
當期服務成本	7,524	7,045
利息費用	5,023	5,915
過去服務成本及結算損失，淨額	953	476
重新計量：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收益)	435	(858)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收益)	315	(14,004)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2,874)	(4,350)
已支付的福利	(7,956)	(8,0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3,682	80,262

確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和預期薪金增長。下面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各有關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而定。

- 如果折現率上升(下降)1%，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減少2,707,000美元(增加3,17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減少4,670,000美元(增加5,286,000美元))。
- 如果預期薪金增長上升(下降)1%，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增加3,461,000美元(減少2,97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增加5,467,000美元(減少4,900,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彼此分開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相互關聯。

此外，在列報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是在報告期末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其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義務所應用者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介乎16.46至32.68年(二零二四年：介乎14.70至31.75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為1,86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2,60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

本集團根據勞動基準法為台灣僱員採納的界定福利計劃由中華民國政府管理。退休金福利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的平均月薪計算。本集團按相等於每月薪金及工資總額2%提撥供款，交由退休準備金監察委員會管理。退休金供款以委員會的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在每年年底前，本集團會評估退休金專戶的結餘。倘若退休金的專戶餘額不足以支付下一年符合退休規定的僱員的退休福利，則本集團須於下一年三月底之前提供一筆撥款以補足有關差額。退休金專戶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局」)管理，本集團無權影響有關投資政策及策略。

計劃使本集團面臨以下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政府債券利率下降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然而，其部分會被計劃債務投資的回報上升所抵銷。

投資風險 計劃資產乃投資於境內及境外的權益與債務證券、銀行存款等。投資由運用局自行決定或根據委託管理進行。然而，根據有關規例，計劃資產所產生的回報不應低於當地銀行的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薪金增加將會增加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最近期對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義務現值的精算估價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以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過去服務成本均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量。精算估價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折現率	1.25%	1.50%
薪金的預期增長率	2.50% – 3.25%	2.50% – 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有關本集團界定福利負債的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	19,752	19,263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17,700)	(15,810)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52	3,453

在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	30
利息費用淨額	50	88
其他	328	(1)
於損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400	117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淨額的金額)	(1,091)	(1,220)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755	780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收益)	372	(1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收入)組成部分	36	(454)
合計	436	(337)

本年度的服務成本及利息費用淨額已記入損益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重新計量記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義務的現值 千美元	計劃資產的 公平值 千美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78	(12,238)	7,540
當期服務成本	30	–	30
利息費用淨額	233	(145)	88
其他	(1)	–	(1)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淨額的金額)	–	(1,220)	(1,220)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780	–	780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收益	(14)	–	(14)
僱主的供款	–	(3,489)	(3,489)
已(支付)收取的福利	(1,408)	1,408	–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135)	(126)	(2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263	(15,810)	3,453
當期服務成本	22	–	22
利息費用淨額	285	(235)	50
其他	328	–	328
重新計量：			
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淨額的金額)	–	(1,091)	(1,091)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755	–	755
財務假設更改產生的精算損失	372	–	372
僱主的供款	–	(1,827)	(1,827)
已(支付)收取的福利	(1,430)	1,430	–
境外計劃的匯兌差額	157	(167)	(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752	(17,700)	2,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計劃(續)

c) 界定福利計劃－台灣(續)

確定界定福利義務的重大精算假設為折現率和預期薪金增長。下面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各有關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而定。

- 如果折現率上升(下降)0.25%，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減少356,000美元(增加36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減少366,000美元(增加378,000美元))。
- 如果預期薪金增長上升(下降)0.25%，則界定福利義務將會增加356,000美元(減少347,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增加367,000美元(減少358,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必代表界定福利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彼此分開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相互關聯。

此外，在列報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義務的現值是在報告期末使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其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界定福利義務所應用者相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為6.9至10.8年(二零二四年：7.6至10.8年)。

本集團預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為2,372,000美元(二零二四年：98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其中部分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本年度內與該等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末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I) 關連及相關人士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			
寶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統稱「寶成集團」)	本集團購買原料、鞋類相關產品以及生產設備及工具(附註a)	3,900	4,343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償付寶成集團之商品成本(附註b)	132,183	148,469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償付寶成集團之開支(附註b)	132,317	129,516
	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支付寶成集團之服務費用(附註b)	15,444	15,966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償還的租賃負債，包括有關利息	676	649
	本集團銷售皮革、模具、生產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附註a)	6,083	4,302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44	39
	本集團收取其他服務收入	50	31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1,088	888
	－應付貨款	28,237	33,20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4,199	6,01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9,108	18,347
	－租賃負債	677	1,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 關連及相關人士(續)

關連及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為本公司董事的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以及該董事為信託其中一名最終受益人的信託所擁有的公司：			
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Godalming」)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租金費用(附註c)	36	286
	本集團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85	-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75	3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37	67
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裝產品	4,600	4,017
	本集團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110	158
	本集團收取其他經營收入	46	47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	13	14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401	29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402	382

上表內所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其他相關人士

相關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	本集團購買原料	161,094	143,432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5,360	13,402
	本集團收取管理及其他服務收入	1,466	1,801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2,237	2,017
	本集團支付管理及其他服務費用	17,045	18,518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311	1,185
	－應付貨款	32,773	32,28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569	2,22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240	302
聯營公司	本集團購買原料	112,490	105,457
	本集團銷售鞋類相關產品	2,618	3,435
	本集團收取管理及其他服務收入	692	738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1,362	1,543
	於年末應收／應付結餘：		
	－應收貨款	250	557
	－應付貨款	22,611	21,25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573	2,19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2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2,436	2,817
離職後福利	3	2
	2,439	2,819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除下文附註(a)及(b)內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相關人士之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範圍內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向寶成集團出售皮革、鑄模、生產設備及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及品管檢驗工具，以及提供顧問及指導服務。此外，本集團向寶成集團購買就生產所需之原材料、鑄模、鞋類相關產品以及生產設備及生產工具。該等關連交易採購所涉款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所批准之限額。該等關連交易銷售所涉款額並無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所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所修訂之限額。寶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824,143,835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773,156,303股普通股乃由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0,987,532股普通股由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及Win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根據本公司與寶成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之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第四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第五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六份補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第七份補充服務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之第八份補充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本公司委聘寶成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實際專門知識、技術、市場推廣及顧問、採購原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以及招聘員工等與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之服務，以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務。寶成所提供之服務可由或透過寶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惟寶成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事宜負上全責。因寶成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本公司須向寶成償付其所產生有關成本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關連及相關人士之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b) (續)

此外，本公司亦須向寶成支付以下服務費用：

- (i) 就本集團出售其透過寶成集團所提供之研發、專業知識及技術服務開發之產品而言，按不超過該等產品之發票淨額之0.5%支付費用，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 (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安排及查驗由台灣付運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之採購而言，按不超過向寶成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1%支付費用，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及
- (iii) 就寶成集團代表本集團於台灣或海外地區物色之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有關採購工作由本集團直接處理)而言，按不超過向本集團開出發票之商品成本之0.5%支付費用，須根據個別合約／訂單所載之付款期支付(一般而言，為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30天至45天內)，倘若並無指明付款期，則須於發票日期之有關月份完結後45天內支付。

- (c)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Godalming由為蔡氏家族(包括蔡佩君女士(本公司董事))之利益所設立之酌情信託及其成分基金擁有約85.45%權益。支付予Godalming之物業租金乃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作為租戶)與Godalming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八日之租賃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之補充租賃協議釐定。

有關租金乃按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所釐定的公開市場租值所計算。

- (d) 除於附註25及27內所披露外，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 附屬公司 股份所應佔 之權益 千美元	根據 一間上市 附屬公司 之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一間 上市附屬 公司之股份 獎勵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9,379	(30,269)	650	469,760
本年度溢利	32,238	–	–	32,2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65	–	–	65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3)	–	–	(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164)	–	–	(13,164)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201)	–	–	(2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935	–	–	18,93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失效之金額	–	–	554	554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534)	–	–	(534)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6,064	–	–	6,0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952)	–	–	(5,952)
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歸屬	(243)	907	(664)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12,664)	–	–	(12,6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985	(29,362)	540	476,163
本年度溢利	14,314	–	–	14,3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7)	–	–	(37)
界定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扣除稅款	(4)	–	–	(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709	–	–	24,709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329	–	–	3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311	–	–	39,31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扣除有關尚未歸屬股份獎勵失效之金額	–	–	959	959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	5,200	–	–	5,200
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歸屬	(1,071)	1,776	(705)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27,372)	–	–	(27,37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053	(27,586)	794	494,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非控股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擁有之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勝集團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寶勝集團	中國	37.45%	37.45%	10,980	25,548	454,868	429,593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334	6,690	39,393	46,570
總計				14,314	32,238	494,261	476,163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寶勝集團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之款項指未計及集團內對銷及以合併會計法核算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影響。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i>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營業收入	2,383,070	2,561,408
毛利	797,824	875,683
除稅前溢利	47,308	95,524
本年度溢利	31,898	69,098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9,318	68,219
寶勝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8,338	42,671
— 寶勝非控股權益	10,980	25,548
	29,318	68,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38,217	(21,477)
— 寶勝非控股權益	23,952	(12,616)
	62,169	(34,093)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56,555	21,194
— 寶勝非控股權益	34,932	12,932
	91,487	34,126
已付寶勝非控股權益股息	10,616	12,664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487,223	494,870
流動資產	1,242,378	1,282,252
流動負債	(356,329)	(443,495)
非流動負債	(96,679)	(124,477)
非控股權益	(16,470)	(13,127)
	1,260,123	1,196,023
寶勝擁有人應佔權益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805,255	766,430
— 寶勝非控股權益	454,868	429,593
	1,260,123	1,196,023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76,643	164,421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1,780)	(74,17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3,345)	(147,1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5	(6,085)
現金流出淨額	(101,577)	(62,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 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angladesh Pou Hung Industrial Ltd.	孟加拉	4,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美元	62.55%+	62.55%+	運動服裝零售
東莞寶成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263,827,800人民幣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東莞裕盛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189,970,250人民幣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東莞裕祥鞋材有限公司	中國**	9,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310,000美元	62.55%+	62.55%+	運動服裝零售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0人民幣	62.55%+	62.55%+	運動服裝零售
合肥寶勛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62.55%+	62.55%+	運動服裝零售
High Glory Footwea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880,000,000 印度盧比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意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1,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鞋類
江西裕信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
昆山寶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0人民幣	62.55%+	62.55%+	運動服裝零售
Meg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80%	買賣鞋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 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Myanmar Pou Chen Company Limited	緬甸	13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加工鞋類
PT. Glostar Indonesia	印尼	16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Nikomas Gemilang	印尼	125,904,52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Pou Chen Indonesia	印尼	6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T. Pou Yuen Indonesia	印尼	172,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Chen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88,04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Chen Vietnam Enterprise Ltd.	越南	36,389,9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Hu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Pou L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46,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勝	百慕達*	53,261,796港元	62.55%	62.55%	投資控股
Pou Sung Vietnam Co., Ltd.	越南	117,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寶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654,873,183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u Yue Pte. Ltd.	新加坡	57,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146,406,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 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Prime Asia (Vietnam) Co., Ltd.	越南	4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皮革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美元	62.55%+	62.55%+	運動服裝零售
陝西寶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66,000,000美元	62.55%+	62.55%+	運動服裝零售
上高裕盛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30,39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勝道(成都)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22,400,000美元	62.55%+	62.55%+	運動服裝零售
盈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1,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鞋類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人民幣	62.55%+	62.55%+	運動服裝零售
裕元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625,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鞋類
Yue D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74,5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陽新寶加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	387,563,020人民幣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宜春裕盛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裕元(安福)製鞋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鞋類

- * 寶勝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全內資企業。
- + 此等公司於報告期末為寶勝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年末，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數在緬甸、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越南、印尼及柬埔寨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鞋類、物業投資、投資控股、運動服裝零售或不活躍。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收入	8,533,337	8,970,228	7,890,168	8,182,161	8,031,354
除稅前溢利	175,431	413,251	390,198	572,097	465,825
所得稅開支	(33,485)	(120,050)	(80,992)	(147,444)	(70,429)
本年度溢利	141,946	293,201	309,206	424,653	395,396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5,072	296,347	274,710	392,415	381,082
非控股權益	26,874	(3,146)	34,496	32,238	14,314
	141,946	293,201	309,206	424,653	395,3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638,084	7,935,421	7,358,232	7,375,354	7,528,733
總負債	(4,033,633)	(3,293,096)	(2,648,204)	(2,461,000)	(2,417,776)
資產淨值	4,604,451	4,642,325	4,710,028	4,914,354	5,110,957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098,458	4,189,711	4,240,268	4,438,191	4,616,696
非控股權益	505,993	452,614	469,760	476,163	494,261
權益總額	4,604,451	4,642,325	4,710,028	4,914,354	5,110,957



YUE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22nd Floor, C-Bons International Center,
108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8 號絲寶國際大廈 22 樓

YUEEN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www.yueyuen.com

